

# 湖南长青润慷宝农化有限公司农药复配生产线 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湖南长青润慷宝农化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南长青润慷宝农化有限公司

2022年7月

**建设单位：** 湖南长青润慷宝农化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剑

**编制单位：** 湖南长青润慷宝农化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 曹爱民

**建设单位：** 湖南长青润慷宝农化有限公司

**邮编：** 413000

**电话：** 13875369510

**地址：** 益阳市长春经济开发区长春东路 8 号

#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8
3.4 水源及水平衡.....	10
3.5 生产工艺.....	11
3.6 项目变动情况.....	14
4 环境保护设施.....	15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5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7
4.3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18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6 验收执行标准.....	23
7 项目检测内容.....	25
7.1 废气.....	25
7.2 废水.....	25
7.3 噪声.....	26
7.4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	26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6
8.1 监测分析方法.....	26

8.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9 验收监测结果.....	29
9.1 生产工况.....	29
9.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29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7
9.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7
10 验收监测结论.....	38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8
10.2 总体结论.....	39
10.3 验收建议.....	39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登记表.....	40
附件 1 环评审批意见.....	41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45
附件 3 排污权交易证.....	46
附件 4 生产工况证明.....	47
附件 5 企业营业执照.....	48
附件 6 危险处置合同.....	49
附件 7 验收检测报告.....	58
附件 8 企业自查报告.....	72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77
附图 2 污染源监测布点图.....	78
附图 3 环境质量监测布点图.....	79
附图 4 环境保护目标图.....	80
附图 5 平面布置图.....	81
附图 6 部分现场照片.....	82

# 1 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农药复配生产线改建项目

项目性质：改建

建设单位：湖南长青润慷宝农化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益阳市长春经济开发区长春东路 8 号

开工建设时间：2021 年 2 月

竣工时间：2022 年 2 月

试运行时间：2022 年 3 月

湖南长青润慷宝农化有限公司前身为益阳市润慷宝化工有限公司，2012 年由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收购，法人代表：李剑。公司注册资本 1600 万元，经营范围：化学农药制剂及氯化聚乙烯、销售，公司于 2012 年搬迁至益阳市长春经济开发区。

益阳市润慷宝化工有限公司搬迁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40000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870 吨/年农药乳油生产装置；280 吨/年农药可湿粉及可溶粉生产装置；10250 吨/水剂、微乳剂、水乳剂生产装置及配套设施和公用工程，项目于 2009 年取得了益阳市环境保护局的批文（益环审（表）[2009]7 号）。由于技术的改进与环保设施的优化，湖南长青润慷宝农化有限公司决定对原有车间及生产线进行改建，同时对配套环保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改建后年产农药乳油 870 吨，可湿性粉剂、可溶粉剂、粉剂 280 吨，水分散粒剂、颗粒剂、干悬浮剂 1000 吨，悬浮剂、可分散油悬浮剂 3000 吨，水剂、可溶液剂、微乳剂、水乳剂 6250 吨。

湖南长青润慷宝农化有限公司农药复配生产线改建项目位于益阳市长春经济开发区长春东路 8 号，项目占地面积 40000m<sup>2</sup>，总投资 500 万，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9 万元，占总投资的 5.8%。本项目不新建设生产车间，仅对原有车间及生产线进行改建，同时对配套环保设施进行升级改造。

为完善相关手续，湖南长青润慷宝农化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南长青润慷宝农化有限公司农药复配生产线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益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益环资审[2020]42 号”文予以批复，公司于 2021 年 2 月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309007328455945001P）。此次验收范围为农药复配生产线改建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配套环保工程以及排污情况。目前该项目主体设施和与之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满足验收监测要求，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湖南长青润慷宝农化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成立验收小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以及项目环评批复中的要求和规定，2021 年 4 月在现场勘察的基础上，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在项目达到验收监测条件后，于 2022 年 5 月 9 日、10 日委托湖南中昊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依据验收检测报告结果以及项目针对环评报告及批复落实情况，湖南长青润慷宝农化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南长青润慷宝农化有限公司农药复配生产线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2 验收依据

### 2.1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修改；
- (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5)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 (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09 号）。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湖南长青润慷宝农化有限公司农药复配生产线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2020年6月编制）；

(2)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南长青润慷宝农化有限公司农药复配生产线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益环资审[2020]42号）。

###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湖南长青润慷宝农化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2) 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ZH/HY22050110）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益阳市长春经济开发区长春东路8号，地理坐标为：112°21'32.05" E，28°36'41.90" N。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本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3-1。

表 3-1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项目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与环评阶段的变化情况
		东经	北纬						
环境空气	龙塘村	112.3590	28.6085	居住区	环境空气	二级	SE	300~2500	无变化
	清水潭村	112.3631	28.6059	居住区			SE	770~2500	无变化
	资阳城市规划区	112.3514	28.6072	居住区			W	560~2500	无变化
	赫山城市规划区	112.3596	28.5954	居住区			S	1500~2500	无变化
	小洲垸村	112.3678	28.6119	居住区			E	1200~2500	无变化
	祝家园村	112.3634	28.6157	居住区			NE	850~2500	无变化
	新堤咀村	112.3552	28.6201	居住区			N	1150~2500	无变化
	团洲村	112.3623	28.5976	居住区			S	1480~2500	无变化
地表水环境	资江	-	-	大河	地表水环境	III类	S	1000	无变化
	城北污水处理厂	-	-	污水处理厂	运行情况	/	SE	700	无变化
声环境	项目 200m 范围内无居民住宅等声环境敏感目标								无变化

### 3.2 建设内容

湖南长青润慷宝农化有限公司农药复配生产线改建项目位于益阳市长春经济开发区长春东路8号，项目占地面积40000m<sup>2</sup>，实际总投资500万，其中实际环保投资29万元，占总投资的5.8%。本项目不新建设生产车间，仅对原有车间及生产线进行改建，同时对配套环保设施进行升级改造。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3-2、建设情况见表3-3、建设内容见表3-4、主要设备清单见表3-5、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见表3-6。

表3-2 项目产品方案

类别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规模	验收期间生产规模
水剂系列	水剂、可溶液剂、微乳剂、水乳剂系列	6250吨/年	25t/d
乳油系列	乳油系列	870吨/年	4t/d
	悬浮剂、可分散油悬浮剂系列	3000吨/年	12t/d
粉剂系列	可湿性粉剂、可溶粉剂、粉剂系列	280吨/年	1t/d
	水分散粒剂、颗粒剂、干悬浮剂系列	1000吨/年	5t/d

表3-3 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备注
项目名称	农药复配生产线改建项目	农药复配生产线改建项目	/
建设单位	湖南长青润慷宝农化有限公司	湖南长青润慷宝农化有限公司	/
建设地点	益阳市长春经济开发区长春东路8号	益阳市长春经济开发区长春东路8号	/
建设性质	改建	改建	/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631 化学农药制造	C2631 化学农药制造	/
建设规模	年产农药乳油870吨，可湿性粉剂、可溶粉剂、粉剂280吨，水分散粒剂、颗粒剂、干悬浮剂1000吨，悬浮剂、可分散油悬浮剂3000吨，水剂、可溶液剂、微乳剂、水乳剂6250吨	年产农药乳油870吨，可湿性粉剂、可溶粉剂、粉剂280吨，水分散粒剂、颗粒剂、干悬浮剂1000吨，悬浮剂、可分散油悬浮剂3000吨，水剂、可溶液剂、微乳剂、水乳剂6250吨	/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不新建设生产车间，仅对原有车间及生产线进行改建，同时对配套环保设施进行升级改造	不新建设生产车间，仅对原有车间及生产线进行改建，同时对配套环保设施进行升级改造	/
占地面积	40000m <sup>2</sup>	40000m <sup>2</sup>	/
总投资	500万元	500万元	/
环保投资	29万元	29万元	/
环保投资占比	5.8%	5.8%	/



项目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备注
年工作时间	年工作 2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年工作 2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
职工人数	50 人	50 人	/
环评情况	于 2020 年 6 月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南长青润慷宝农化有限公司农药复配生产线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批复情况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益环资审[2020]42 号”文予以批复		
工程实际情况	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		

表 3-4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项目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粉剂厂房	建筑面积 1152m <sup>2</sup>	建筑面积 1152m <sup>2</sup>	无变化
	水剂厂房	建筑面积 900 m <sup>2</sup>	建筑面积 900 m <sup>2</sup>	无变化
	乳油厂房	建筑面积 1500 m <sup>2</sup>	建筑面积 1500 m <sup>2</sup>	无变化
	乳油厂房	建筑面积 1200 m <sup>2</sup>	建筑面积 1200m <sup>2</sup> 为半成品仓库	未建设生产线
	配料隔间	建筑面积 525m <sup>2</sup>	建筑面积 525m <sup>2</sup>	无变化
辅助工程	储罐区	建筑面积 525m <sup>2</sup>	建筑面积 525m <sup>2</sup>	无变化
	库房	建筑面积 5070m <sup>2</sup>	建筑面积 5070m <sup>2</sup>	无变化
	维修间	建筑面积 480m <sup>2</sup>	建筑面积 480m <sup>2</sup>	无变化
	分析室	建筑面积 192m <sup>2</sup>	建筑面积 192m <sup>2</sup>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水	生活用水及消防用水由园区自来水供水管网统一供应。	生活用水及消防用水由园区自来水供水管网统一供应。	无变化
	排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初期雨水、地面冲洗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再进入益阳市城北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初期雨水、地面冲洗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再进入益阳市城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无变化
	供电	由园区供电系统统一供电。	由园区供电系统统一供电。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初期雨水、地面冲洗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再进入益阳市城北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初期雨水、地面冲洗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再进入益阳市城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无变化
	废气治理	粉剂系列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乳油、悬浮剂、可分散油悬浮剂系列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二甲苯、非甲烷总烃、VOCs 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粉剂系列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排放；乳油、悬浮剂、可分散油悬浮剂系列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二甲苯、非甲烷总烃、VOCs 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	无变化

		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机械性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空气噪声设备设置阻抗复合消声器，加强设备的保养与检修。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机械性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空气噪声设备设置阻抗复合消声器，加强设备的保养与检修。	无变化
	固废处置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农药包装物、废活性炭、污泥收集后暂存于企业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农药包装物、废活性炭、污泥收集后暂存于企业危废暂存间，交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无变化

表 3-5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型号	数量	型号	数量	
1	调配罐	1500L	1	1500L	1	无变化
2	调配罐	2000L	2	2000L	2	无变化
3	调配罐	3000L	6	3000L	6	无变化
4	调配罐	5000L	2	5000L	2	无变化
5	闭式计量槽	1000L	2	1000L	2	无变化
6	砂磨机	WM50A-50L	2	WM50A-50L	2	无变化
7	砂磨机	DF60-60L	2	DF60-60L	2	无变化
8	砂磨机	D50-50L	2	D50-50L	2	无变化
9	灌装机	GCE-8	7	GCE-8	7	无变化
10	全自动水平式袋装机	DXD-180	2	DXD-180	2	无变化
11	全自动水平式袋装机	DXD-210	2	DXD-210	2	无变化
12	全自动水平式袋装机	DXD-130	2	DXD-130	2	无变化
13	双螺旋锥形混合机	DSH-2C	1	DSH-2C	1	无变化
14	双螺旋锥形混合机	DSH-6C	2	DSH-6C	2	无变化
15	气流粉碎机	QYF-400	1	QYF-400	1	无变化
16	捏合机	CH-500	1	CH-500	1	无变化
17	旋转式造粒机	ZLB-300	1	ZLB-300	1	无变化
18	筛分机	ZS-1000	1	ZS-1000	1	无变化
19	动态料仓	单出口DLC-1C	3	单出口DLC-1C	3	无变化

表 3-6 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建设单位必须把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纳入改建项目中一并解决。	项目存在的原有环境问题主要为：1、厂区危废暂存间设置不规范，危废处置不妥当；2、厂区内雨污未分流。根据现场调查，企业目前以规范化设置了危废暂存间，危废废物定期交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并对厂区进行了雨污分流改造，设置了雨水排口及污水排口。	已落实
2	完善环境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帐，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企业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并配备了专职环保人员，建立了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帐，根据监测结果，项目生产过程中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落实
3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配料、混料及筛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经集气管道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限值；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后高空排放。	粉剂系列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乳油、悬浮剂、可分散油悬浮剂系列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二甲苯、非甲烷总烃、VOCs 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已落实
4	按“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初期雨水、地面冲洗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再进入益阳市城北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初期雨水、地面冲洗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再进入益阳市城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已落实
5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吸音、隔声等措施，确保营运期厂界东、西、北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南侧(临长春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区标准要求。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机械性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空气噪声设备设置阻抗复合消声器，加强设备的保养与检修。	已落实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6	加强对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控制。按照“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的原则，做好工程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工作。废纸箱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农药包装物、废活性炭以及废水处理污泥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禁止乱堆乱弃。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农药包装物、废活性炭、污泥收集后暂存于企业危废暂存间，交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已落实
7	本项目投入运营后，存在环境风险隐患，必须制定行之有效的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企业目前制定了相关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了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并编制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已落实
8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为：COD $\leq$ 0.2t/a、NH <sub>3</sub> -N $\leq$ 0.02t/a、VOC <sub>S</sub> $\leq$ 0.09t/a。	根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VOCs: 0.077t/a $\leq$ 0.09t/a, COD: 0.0072t/a $\leq$ 0.2t/a, 氨氮: 0.00072t/a $\leq$ 0.02t/a。 符合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目标。	已落实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7 主要原辅料消耗量

类别	名称	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主要成分	来源	贮存方式
原料	毒死蜱原药	96.599t	96.599t	毒死蜱	外购	桶装
	阿维菌素原药	18.498t	18.498t	阿维菌素	外购	桶装
	高效氯氟氰菊酯原药	33.629t	33.629t	高效氯氟氰菊酯	外购	桶装
	辛硫磷原药	19.474t	19.474t	辛硫磷	外购	桶装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原药	7.888t	7.888t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外购	桶装
	水胺硫磷原药	21.053t	21.053t	水胺硫磷	外购	桶装
	三唑磷原药	35.555t	35.555t	三唑磷	外购	桶装
	氟铃脲原药	1.55t	1.55t	氟铃脲	外购	桶装
	稻瘟灵原药	8.421t	8.421t	稻瘟灵	外购	桶装
	溴氰菊酯原药	0.51t	0.51t	溴氰菊酯	外购	桶装
	茚虫威原药	49.123t	49.123t	茚虫威	外购	桶装
	吡蚜酮原药	36.701t	36.701t	吡蚜酮	外购	桶装
	异丙威原药	20.619t	20.619t	异丙威	外购	桶装
	啶虫脒原药	84.742t	84.742t	啶虫脒	外购	桶装
	甲基嘧啶磷原药	2.222t	2.222t	甲基嘧啶磷	外购	桶装
吡虫啉原药	95.063t	95.063t	吡虫啉	外购	桶装	

类别	名称	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主要成分	来源	贮存方式
	脲菌酯原药	51.546t	51.546t	脲菌酯	外购	桶装
	戊唑醇原药	13.093t	13.093t	戊唑醇	外购	桶装
	噻呋酰胺原药	21.856t	21.856t	噻呋酰胺	外购	桶装
	苯醚甲环唑原药	23.711t	23.711t	苯醚甲环唑	外购	桶装
	嘧菌酯原药	61.224t	61.224t	嘧菌酯	外购	桶装
	稻瘟酰胺原药	61.224t	61.224t	稻瘟酰胺	外购	桶装
	己唑醇原药	41.78t	41.78t	己唑醇	外购	桶装
	甲氧虫酰肼原药	73.469t	73.469t	甲氧虫酰肼	外购	桶装
	螺螨酯原药	61.224t	61.224t	螺螨酯	外购	桶装
	烟嘧磺隆原药	12.632t	12.632t	烟嘧磺隆	外购	桶装
	杀虫双母药	175t	175t	杀虫双	外购	桶装
	草甘膦异丙胺盐原药	7.142t	7.142t	草甘膦异丙胺盐	外购	桶装
	咪鲜胺原药	108.247t	108.247t	咪鲜胺	外购	桶装
辅料	乳化剂	789.5t	789.5t	高分子表面活性剂	外购	桶装
	甲醇	149t	149t	甲醇	外购	桶装
	二甲苯	160.647t	160.647t	二甲苯	外购	桶装
	溶剂油	244.938t	244.938t	150#溶剂油	外购	罐区储罐
	N,N-二甲基甲酰胺	24.5t	24.5t	N,N-二甲基甲酰胺	外购	桶装
	润湿分散剂	263.9t	263.9t	润湿分散剂	外购	桶装
	白炭黑	18.5t	18.5t	二氧化硅	外购	编织袋
	填料	437.129t	437.129t	高岭土	外购	编织袋
	环氧大豆油	1.2t	1.2t	环氧大豆油	外购	桶装
	柠檬酸	7.6t	7.6t	柠檬酸	外购	桶装
	乙二醇	135t	135t	乙二醇	外购	桶装
	硅酸镁铝	18.3t	18.3t	硅酸镁铝	外购	编织袋
	黄原胶	4.26t	4.26t	黄原胶	外购	桶装
	卡松	5.19t	5.19t	异噻唑啉酮	外购	桶装
	消泡剂	5.19t	5.19t	消泡剂	外购	桶装
	膨润土	6t	6t	膨润土	外购	编织袋
	油酸甲酯	27.368t	27.368t	油酸甲酯	外购	桶装
	水	4154.983t	4154.983t	水	外购	水管
	聚酯瓶（万个/a）	1012 万个	1012 万个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	外购	箱装
	铝箔袋（万袋/a）	1280 万袋	1280 万袋	铝箔	外购	箱装
瓦楞纸箱（万只/a）	114 万只	114 万只	纸板	外购	箱装	

###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来源为自来水，生活用水为  $7.5\text{m}^3/\text{d}$  ( $1500\text{m}^3/\text{a}$ )。项目生产用水为  $20.78\text{m}^3/\text{d}$  ( $4155\text{m}^3/\text{a}$ )；本项目所需冲洗水的量约为  $0.8\text{m}^3/\text{d}$  ( $160\text{m}^3/\text{a}$ )。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初期雨水、地面冲洗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再进入益阳市城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表 3-8 项目用水情况一览表

用水名称	用水标准	用水单位数	用水量	排放系数	排水量
员工生活用水	150L/ (人·d)	50 人, 200 天	$7.5\text{m}^3/\text{d}$ ( $1500\text{m}^3/\text{a}$ )	0.8	$6\text{m}^3/\text{d}$ ( $1200\text{m}^3/\text{a}$ )
生产用水	$20.78\text{m}^3/\text{d}$	200 天	$4155\text{m}^3/\text{a}$	-	-
冲洗水	$0.8\text{m}^3/\text{d}$	200	$160\text{m}^3/\text{a}$	0.9	$0.72\text{m}^3/\text{d}$ ( $144\text{m}^3/\text{a}$ )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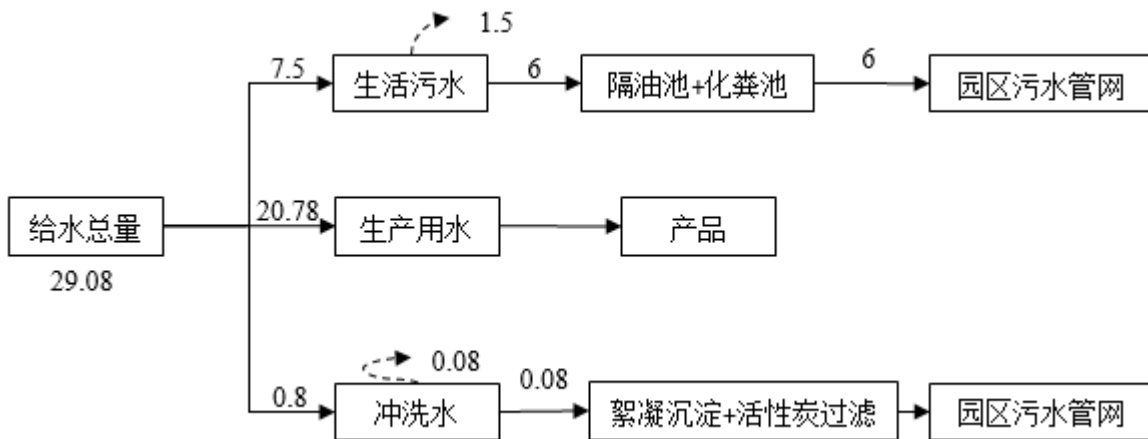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量平衡图单位: $\text{m}^3/\text{a}$

### 3.5 生产工艺

#### 1、粉剂系列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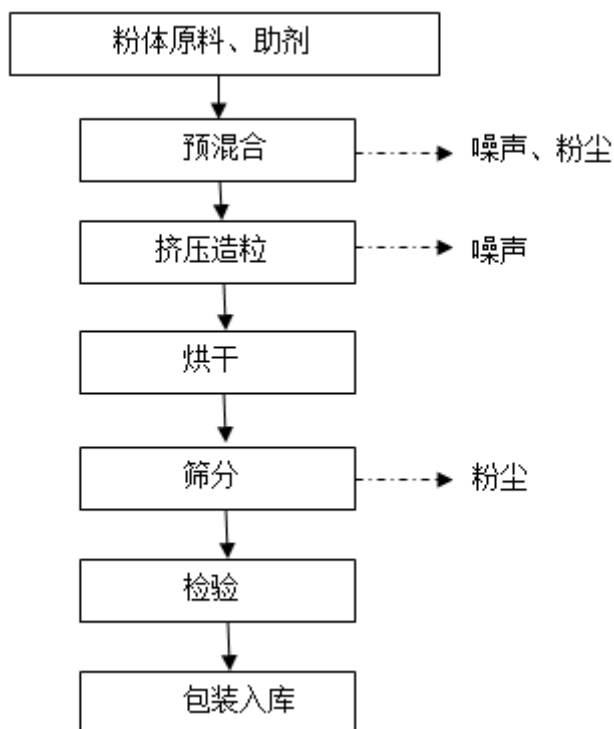


图 3-2 粉剂系列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项目粉剂产品仅物料原料和助剂不同，所有原料上料通过负压管道送入设备，物料输送全部通过密闭管线输送。

##### (1) 预混合

外购的成品粉体物料通过负压送入双螺旋锥形混合机进行预混合。项目混合机为有盖罐体，混料时，关闭混料盖，搅拌器不断转动，使物料在密闭条件下搅拌均匀，充分混合。

##### (2) 二次混合

经预混合完成的物料利用抽入捏合机，二次混合过程在密闭空间中进行。

##### (3) 挤压造粒

二次混合完成的物料通过动态料仓均匀输送入挤压造粒机进行挤压造粒，挤压造粒机设置专门的热熔带，通过加热使物料熔融，挤出宽度 3mm 左右的长粒。

##### (4) 烘干

经造粒成型后的半成品直接经密闭管道进入热风循环烘箱进行烘干处理，热风箱所用能源为电能。

(5) 筛分

烘干完成后的半成品通过筛分机进行筛分，筛分过后的成品送检验。

(6) 检验

本项目成品上包装线之前进行检验，检验均采用专门的检验仪进行主成分检验。

## 2、悬浮剂、可分散油悬浮剂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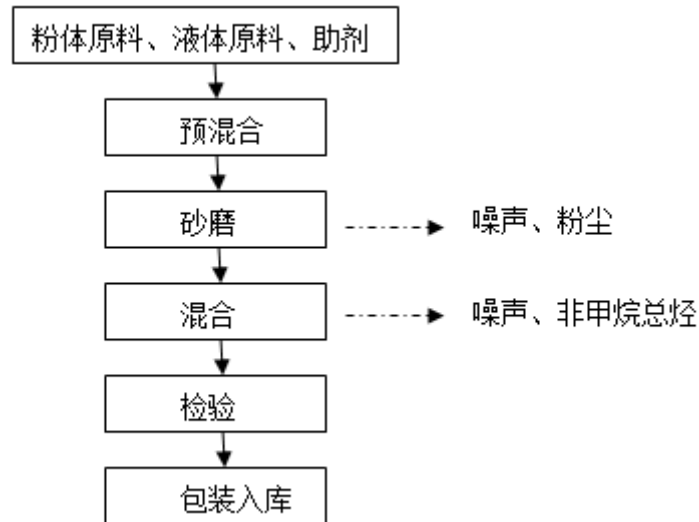


图 3-3 悬浮剂、可分散油悬浮剂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项目设置悬浮剂生产线进行悬浮剂的生产，所有的悬浮剂的生产工序相同，仅物料原药和助剂不同，物料输送全部通过密闭管线输送。

(1) 预混合

按一定配比将计量好的溶剂、固体原药与助剂在配料釜中进行预混合。

(2) 砂磨

搅拌均匀后进入砂磨机进行砂磨工序，主要是起初粉碎作用。

(3) 混合

经过砂磨后的物料加入助剂再进入混合机中进行混合工序。

(4) 检验

本项目成品上包装线之前进行检验，检验均采用专门的检验仪进行主成分检验。



### 3、乳油、水剂系列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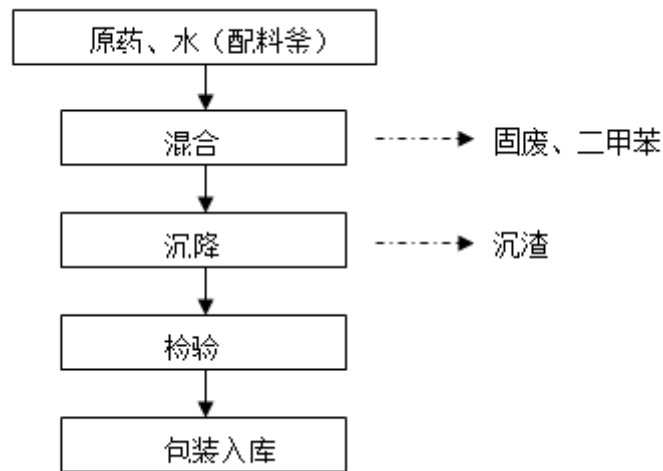


图 3-4 乳油、水剂系列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设置乳油生产线和水剂生产线，乳油和水剂生产工艺相同，所用物料原药和助剂不同，物料输送全部通过密闭管线输送。本产品生产过程是物理过程。按一定配比将计量好的助剂、乳化剂、水放至配料釜，搅拌均匀后加入原药，继续搅拌至均匀，取样检验，合格后经过不锈钢滤器除去物料或容器中带入的废渣，滤液流入不锈钢沉降罐沉降除杂，再经过过滤器过滤后放入不锈钢成品罐储存。

###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中附件3:农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报告中内容基本一致,本项目工程现状与环评报告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现场检查未发现有重大变动情况,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更。

本次验收内容与环评及其批复内容相比,变动情况见表3-9。

表3-9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重大变动	实际情况	是否重大变更
规模	1.化学合成农药新增主要生产设施或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	本项目生产规模及生产设备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2.生物发酵工艺发酵罐规格增大或数量增加,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建设地点	3.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	本项目选址未发生变化	否
生产工艺	4.新增主要产品品种,主要生产工艺(备料、反应、发酵、精制/溶剂回收、分离、干燥、制剂加工等工序)变化,或主要原辅材料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5.废气、废水处理工艺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除外)。	采取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要求一致,未降低排气筒设置高度,项目自建废水处理设施,配有应急事故废水收集池可满足事故废水收集要求,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置	否
	6.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		
	7.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去向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8.风险防范措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增大。		
	9.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或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气

粉剂系列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乳油、悬浮剂、可分散油悬浮剂系列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二甲苯、非甲烷总烃、VOC<sub>s</sub>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表 4-1 废气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置方式及设施	排气筒参数	
				高度	内径
粉剂系列产品生产	颗粒物	有组织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15m	0.5m
乳油、悬浮剂、可分散油悬浮剂系列产品生产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VOC <sub>s</sub>	有组织	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15m	0.5m
食堂	油烟	有组织	油烟净化器	引至楼顶烟囱排口排放	

#### 4.1.2 废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初期雨水、地面冲洗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絮凝沉淀+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再进入益阳市城北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表 4-2 项目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回用量	排放量	废水排放去向
			名称	数量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	隔油池+化粪池	1	/	1200m <sup>3</sup> /a	益阳市城北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车间拖洗废水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LAS、磷酸盐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絮凝沉淀+活性炭吸附），容积 200m <sup>3</sup>	1	/	144m <sup>3</sup> /a	

### 4.1.3 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产噪设备为生产设备和风机工作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采用减振处理，产噪设备布置在厂房内的隔声降噪措施控制噪声源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各类噪声源及采取措施见下表。

表 4-3 噪声治理措施一览表

类型	产物环节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执行标准
噪声	各类生产设备	连续等效 A 声级	1.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 2.部分设备自带隔声罩、消音器； 3.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4.厂房隔声； 5.加强厂区内绿化建设。	厂界东、西、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厂界南侧（临长春路）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区标准。

### 4.1.4 固（液）体废物

企业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统一处理；生产过程产生的废纸箱收集后外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单位；废农药包装物、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收集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置。企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编号	副产品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t/a）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1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10	生活垃圾	-
2	废纸箱	包装	固态	废纸箱	1.8	一般固废	
3	农药废旧包装物	农药包装	固态	农药	1.2	HW04	900-003-04
4	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污泥	0.4	HW04	263-011-04
5	废活性炭	废水、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0.91	HW49	900-041-49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加强生产工人安全环境意识教育，树立安全生产意识，防止人为事故发生。

(2) 根据原料的性质和固、液状态分区、分类放置。

(3) 货垛于货垛之间应留有 1m 以上的距离，并要求包装容器完整，两种物品不应发生接触。

(4) 建立健全的规章制度，非直接操作人员不得擅自进入物料仓库，严禁烟火，进出仓库都要有严格的手续，以免发生意外，仓库内须有消防通道；各类物料分区存放。

(5) 生产现场设置各种安全标志。按照规范对凡需要迅速发现并引起注意以防发生事故的场所、部位均按要求涂安全色。

(6) 建立完善的消防设施和消防防水收集管网，包括高压水消防系统、火灾报警系统等，在各建筑物内，工艺装置区、储罐区等配置适量便携式灭火器，用于扑灭初期火灾及小型火灾。

(7) 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生产过程中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车间拖洗废水，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益阳市城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废水排口装贴有废水排口标识标牌，排污口设置路径和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监测计算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

### 4.3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其中环保投资 29 万元，占总投资的 5.8%。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6。

表 4-6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环保治理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防治措施	预计投资 (万元)	防治措施	实际投资 (万元)
2	废水	生产废水处理站、化粪池、废水依托处理费用	2	生产废水处理站、化粪池、废水依托处理费用	2
		厂房、危废暂存库防腐防渗		厂房、危废暂存库防腐防渗	
3	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装置+15m 高排气筒	20	集气罩+布袋除尘装置+15m 高排气筒	20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塔+15m 高排气筒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塔+15m 高排气筒	
		1 套油烟净化器		1 套油烟净化器	
4	噪声	减震垫、消声器、建筑隔声	2	减震垫、消声器、建筑隔声	2
5	固废	危险废物转移及处置	5	危险废物转移及处置	5
合计		环评设计	29	实际建设	29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环评结论

##### (1) 废气

主要为配料、混料、筛分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非甲烷总烃及食堂油烟废气。其中配料、混料、筛分粉尘采用布袋除尘设施进行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经活性炭吸附塔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2) 废水

项目生产的废水主要来源于员工冲洗废水。冲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随园区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最终进入益阳市城北污水处理站深度处理，出水水质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不会对项目周边水环境造成影响。

##### (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产生的噪声，其源强 80~105dB(A) 之间。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以及其它减振降噪隔声措施，加强管理等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 固体废弃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项目固体废物分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项目内部设置有固体废物堆放场所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在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再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项目运营过程各类固废均可得到了安全妥善的处置，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 (5)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湖南长青润慷宝农化有限公司农药复配生产线改建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污染物在达标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只要建设单位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保治理和

生态保护恢复所需要的资金，则该项目的实施，可以做到保障在的同时，又能达到环境保护的目标。因此该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可行的。

### 建议

(1)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必须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能投入正常运行。

(2) 建立健全环境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对污染防治措施必须进行日常检查与维护保养，需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加强环境日常监测，掌握污染物排放动态及环境质量变化情况。

(3) 在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应及时维修，确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如短时间内无法修复，应立即安排停产检修。

(4) 建议项目废水排口、废气排放口及固废堆场应按照相应的环保规定及规范化整治要求完善；加强对化学品的妥善保管，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对企业的设备维护应纳入平时的工作日程；全厂采用严格的管理制度进行监督。

(5)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要求，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制度，出入库交接记录详细；按照相关规范设置标示标牌；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应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定期安全转运处理；定期关注企业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资质的有效期及处理范围，禁止在有效期外、超处理范围内委托其处理。

(6) 加强管理人员和生产操作人员的责任心和环保意识，严格工艺控制和操作条件，按操作规程操作，加强岗位责任制，杜绝因操作不当而产生的各类污染事故发生，确保治理设施运行的可靠性、稳定性。

(7) 建设项目的基础资料由建设单位提供，并对其准确性负责。建设单位若未来需增加本评价所涉及之外的产品、污染源或对其工艺进行调整，则应按要求向环保部门重新申报。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南长青润慷宝农化有限公司农药复配生产线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益环资审〔2020〕42号）。

湖南长青润慷宝农化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农药复配生产线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长青润慷宝农化有限公司位于益阳市长春经济开发区，占地面积 40000 平方米，现有生产能力为：年产各类农药 11400 吨，包括：农药乳油 870 吨，农药可湿粉及可溶粉 280 吨，水剂、微乳剂、水乳剂 10250 吨。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对现有生产线进行优化升级改造，在保持总生产规模不变的前提下调整产品方案，改建后生产能力为年产各类农药 11400 吨，包括：乳油 870 吨，可湿性粉剂、可溶粉剂、粉剂 280 吨，水分散粒剂、颗粒剂、干悬浮剂 1000 吨，悬浮剂、可分散油悬浮剂 3000 吨，水剂、可溶液剂、微乳剂、水乳剂 6250 吨。

二、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根据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及专家组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建设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工程方案实施项目建设。

三、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全面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逐条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建设单位必须把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纳入改建项目中一并解决。

（二）完善环境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账，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配料、混料及筛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经集气管道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限值；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后高空排放。

(四) 按“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初期雨水、地面冲洗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再进入益阳市城北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五)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吸音、隔声等措施，确保营运期厂界东、西、北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南侧(临长春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区标准要求。

(六) 加强对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控制。按照“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的原则，做好工程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工作。废纸箱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农药包装物、废活性炭以及废水处理污泥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禁止乱堆乱弃。

(七) 本项目投入运营后，存在环境风险隐患，必须制定行之有效的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八)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为： $\text{COD} \leq 0.2\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02\text{t/a}$ 、 $\text{VOCs} \leq 0.09\text{t/a}$ 。

四、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重新向生态环境部门进行环评报批。

五、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及时办理排污许可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益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资阳大队和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 6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南长青润慷宝农化有限公司农药复配生产线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益环资审[2020]42号），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和更新的相关标准，确定本项目竣工环保性验收执行的标准如下：

###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ub>S</sub>参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天津市地方标准，DB12/524-2020）表1中其他行业TRVOC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VOC<sub>S</sub>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限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6-1 废气污染物排放验收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 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 1996）
二甲苯	70	15	1.0	1.2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TRVOC	60	15	1.8	4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 放控制标准》（DB12/524- 2020）
NMHC	/	/	/	10 （监控点处1h平均 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控制标准》（GB37822- 2019）附录A
油烟	2.0	/	/	/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18483- 2001）

##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表 6-2 废气污染物排放验收执行标准

污染因子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悬浮物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化学需氧量	500	
石油类	2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	
LAS	20	

##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厂界东、西、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厂界南侧（临长春路）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区标准。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3 类区	65	55
4 类区	70	55

## 7 项目检测内容

### 7.1 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布点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Q1○	粉剂车间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3次/天 连续2天
Q2○	粉剂车间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排口		
Q3○	乳油车间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VOC <sub>s</sub>	
Q4○	乳油车间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口		
Q5○	油烟废气处理设施排口	油烟	连续2天

#### (2) 无组织废气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布点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G1○	厂界上风向 (根据验收当天风向确定具体位置)	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3次/天 连续2天
G2○	厂界下风向 (根据验收当天风向确定具体位置)		
G3○	厂界下风向 (根据验收当天风向确定具体位置)		
G4○	厂区内乳油车间门窗口	VOC <sub>s</sub>	

### 7.2 废水

表 7-3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监测布点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S1☆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流量、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LAS、总磷	4次/天 连续2天
S2☆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排口		
S3☆	生活污水排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	

### 7.3 噪声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布点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侧（厂界外1m处）	噪声Leq（A）值	昼、夜各1次，连续监测2天
N2△	厂界南侧（厂界外1m处）		
N3△	厂界西侧（厂界外1m处）		
N4△	厂界北侧（厂界外1m处）		

### 7.4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

表 7-5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工作内容

序号	监测布点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G5●	项目厂界东南侧200m处 龙塘社区居民点 (主导风向向下风向)	TSP、二甲苯、TVOC	TSP监测24小时平均值、二甲苯监测1小时平均值、TVOC监测8h平均值， 连续2天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验收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来源	检测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0.07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AMS-CZXT-225B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恒温恒湿箱）、101-2AB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ME55/02 十万分之一天平	1.0mg/m <sup>3</sup>
	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GCMS-QP2010SE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004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			0.001mg/m <sup>3</sup>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1077-2019	JC-OIL-6 红外测油仪	0.1mg/m <sup>3</sup>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内容	DHG-9070B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0.001mg/m <sup>3</sup>

			FA2004B 万分之一天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sup>3</sup>
	二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GCMS-QP2010SE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6×10 <sup>-3</sup> 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			0.3×10 <sup>-3</sup> mg/m <sup>3</sup>
环境空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内容	DHG-9070B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FA2004B 万分之一天平	0.001mg/m <sup>3</sup>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 GC8860	5.0×10 <sup>-4</sup> mg/m <sup>3</sup>
	TVOC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附录 E 室内空气中 TVOC 的测定	GC9790plus气相色谱仪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PHB-4 便携 pH 计	0-14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DHG-9070B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FA2004B 万分之一天平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HS 系列-150 恒温恒湿培养箱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722s 型分光光度计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JC-OIL-6 红外测油仪	0.06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1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722s 型分光光度计	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 7494-1987	722s 型分光光度计	0.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JC-OIL-6 红外测油仪	0.06mg/L
	流量	《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范》HJ 495-2009	JC-HS-2 便携水文流速流量仪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

## 8.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期间要求企业保证正常生产作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2) 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中的要求进行。

(3) 气态样品现场采样和测试前，仪器使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校准记录见表 8-4，有证标准物质校准，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 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均按照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的要求进行。

(5) 现场监测保证 2 名监测人员，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6) 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监测取样时段内，保证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工序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

(2) 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采样点布设具有代表性和可比性。

(3) 现场采样严格依据《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验收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检测的，对原因进行详细说明。

(4) 采样方法依据《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2002)，水样保存依据《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的相关技术要求，对样品分析和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实施质量控制，监测数据经过三级审核。

(5) 现场监测保证 2 名监测人员，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按照《环境噪声检测技术规范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HJ 707-2014)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监测。

(2) 现场监测保证 2 名监测人员参加，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3) 监测时测量仪器配置防风罩，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为 5m/s 以下时进行。不得不在特殊气象条件下测量时，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测量准确性，同时注明当时所采取的措施及气象情况。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运行正常，环保处理设备正常运转，验收监测期间年生产 200 天，生产工况见下表。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类别	产品名称	单位	设计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水剂系列	水剂、可溶液剂、微乳剂、水乳剂系列	吨/年	6250	25t/d
乳油系列	乳油系列		870	4t/d
	悬浮剂、可分散油悬浮剂系列		3000	12t/d
粉剂系列	可湿性粉剂、可溶粉剂、粉剂系列		280	1t/d
	水分散粒剂、颗粒剂、干悬浮剂系列	1000	5t/d	

### 9.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 9.2.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表 9-2 项目粉剂车间生产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参数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2-05-09	粉剂车间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Q1	废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20.2	20.2	20.3	/
			烟气流速 (m/s)	15.6	15.5	14.6	/
			标干流量 (m³/h)	1615	1602	1509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187.6	197.4	198.8	/
			排放速率 (kg/h)	0.303	0.316	0.300	/
2022-05-10	粉剂车间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Q1	废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20.1	20.2	20.3	/
			烟气流速 (m/s)	15.2	15.3	15.5	/
			标干流量 (m³/h)	1576	1580	1595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197.3	192.3	188.6	/
			排放速率 (kg/h)	0.311	0.304	0.301	/
2022-05-09	粉剂车间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检测孔 Q2	废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20.1	20.2	20.3	/
			烟气流速 (m/s)	8.7	8.5	8.6	/
			标干流量 (m³/h)	1273	1238	1255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18.1	18.7	19.3	120
			排放速率 (kg/h)	0.023	0.023	0.024	3.5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参数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2022-05-10		废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21.1	21.3	21.4	/
			烟气流速 (m/s)	8.1	8.2	8.3	/
			标干流量 (m³/h)	1185	1195	1213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18.9	18.3	19.2	120
			排放速率 (kg/h)	0.022	0.022	0.023	3.5

表 9-3 项目乳油车间生产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参数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2022-05-09	乳油车间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Q3	废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20.5	20.4	20.7	/
			烟气流速 (m/s)	6.4	7.0	7.2	/
			标干流量 (m³/h)	2635	2877	2953	/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³)	8.00	10.1	6.70	/
			排放速率 (kg/h)	0.021	0.029	0.020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22.1	19.2	23.7	/
			排放速率 (kg/h)	0.058	0.055	0.070	/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 (mg/m³)	62.6	74.4	53.2	/
			排放速率 (kg/h)	0.165	0.214	0.157	/
		2022-05-10	乳油车间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Q3	废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21.2	21.3
烟气流速 (m/s)	7.1				6.9	6.9	/
标干流量 (m³/h)	2908				2817	2844	/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³)			7.59	10.2	8.35	/
	排放速率 (kg/h)			0.022	0.029	0.024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20.6	17.1	22.7	/
	排放速率 (kg/h)			0.060	0.048	0.065	/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 (mg/m³)			51.9	58.9	54.2	/
	排放速率 (kg/h)	0.151	0.166	0.154	/		
2022-05-09	乳油车间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检测孔 Q4	废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20.5	20.6	20.4	/
			烟气流速 (m/s)	21.0	20.0	19.9	/
			标干流量 (m³/h)	2142	2033	2025	/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³)	4.69	3.00	4.44	70
			排放速率 (kg/h)	0.010	6.1×10 <sup>-3</sup>	9.0×10 <sup>-3</sup>	1.0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8.88	9.68	8.96	120
			排放速率 (kg/h)	0.019	0.020	0.018	10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参数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2022-05-10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8.5	20.0	28.8	60
			排放速率 (kg/h)	0.061	0.041	0.058	1.8
		废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20.5	21.1	20.9	/
			烟气流速 (m/s)	19.2	21.1	20.7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953	2143	2104	/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5.09	4.60	5.00	70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0	0.011	1.0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9.36	9.04	9.52	120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19	0.020	10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2.6	30.0	29.1	60
			排放速率 (kg/h)	0.064	0.064	0.061	1.8

表 9-4 项目油烟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参数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2-05-09 (采样时间)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5次	平均值	
油烟废气处理设施检测孔 Q5	油烟浓度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7	1.7	1.7	1.6	1.7	1.7	2.0
		排放速率 (kg/h)	3.5×10 <sup>-3</sup>	3.8×10 <sup>-3</sup>	3.8×10 <sup>-3</sup>	3.5×10 <sup>-3</sup>	3.8×10 <sup>-3</sup>	3.7×10 <sup>-3</sup>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087	2245	2215	2200	2208	2191	/

表 9-5 项目油烟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续表)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参数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2-05-10 (采样时间)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5次	平均值	
油烟废气处理设施检测孔 Q5	油烟浓度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7	1.7	1.6	1.6	1.7	1.7	2.0
		排放速率 (kg/h)	3.7×10 <sup>-3</sup>	3.8×10 <sup>-3</sup>	3.8×10 <sup>-3</sup>	3.7×10 <sup>-3</sup>	3.4×10 <sup>-3</sup>	3.7×10 <sup>-3</sup>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169	2210	2405	2317	2024	2225	/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企业生产过程中废气外排污染物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VOCS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天津市地方标准，DB12/524-2020）表 1 中其他行业 TRVOC 排放浓度限值，其中颗粒物处理效率约为 90%，二甲苯处理效率约为 50%，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约为 60%，VOC<sub>s</sub> 处理效率约为 56%。

(2) 无组织废气

表 9-6 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无组织废气	2022-05-09	G1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0.158	0.221	0.270	1.0	mg/m <sup>3</sup>
		G2 厂界下风向		0.151	0.239	0.265		mg/m <sup>3</sup>
		G3 厂界下风向		0.163	0.236	0.251		mg/m <sup>3</sup>
		G1 厂界上风向	二甲苯	0.9×10 <sup>-3</sup>	1.1×10 <sup>-3</sup>	0.6×10 <sup>-3</sup> L	1.2	mg/m <sup>3</sup>
		G2 厂界下风向		2.5×10 <sup>-3</sup>	1.6×10 <sup>-3</sup>	2.7×10 <sup>-3</sup>		mg/m <sup>3</sup>
		G3 厂界下风向		5.7×10 <sup>-3</sup>	5.6×10 <sup>-3</sup>	5.0×10 <sup>-3</sup>		mg/m <sup>3</sup>
		G1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1.22	1.28	1.27	4.0	mg/m <sup>3</sup>
		G2 厂界下风向		1.52	1.58	1.55		mg/m <sup>3</sup>
		G3 厂界下风向		1.72	1.82	1.60		mg/m <sup>3</sup>
	厂区内乳油车间 门口 G4	挥发性有机物	1.74	1.83	1.68	/	mg/m <sup>3</sup>	
	2022-05-10	G1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0.171	0.231	0.258	1.0	mg/m <sup>3</sup>
		G2 厂界下风向		0.173	0.223	0.247		mg/m <sup>3</sup>
		G3 厂界下风向		0.166	0.235	0.244		mg/m <sup>3</sup>
		G1 厂界上风向	二甲苯	0.9×10 <sup>-3</sup>	1.0×10 <sup>-3</sup>	1.0×10 <sup>-3</sup>	1.2	mg/m <sup>3</sup>
		G2 厂界下风向		1.5×10 <sup>-3</sup>	3.1×10 <sup>-3</sup>	3.5×10 <sup>-3</sup>		mg/m <sup>3</sup>
		G3 厂界下风向		1.9×10 <sup>-3</sup>	3.8×10 <sup>-3</sup>	5.2×10 <sup>-3</sup>		mg/m <sup>3</sup>
		G1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1.28	1.27	1.26	4.0	mg/m <sup>3</sup>
		G2 厂界下风向		1.66	1.59	1.58		mg/m <sup>3</sup>
		G3 厂界下风向		1.86	1.71	1.87		mg/m <sup>3</sup>
厂区内乳油车间 门口 G4	挥发性有机物	2.08	1.83	1.93	/	mg/m <sup>3</sup>		

厂区内 VOC<sub>s</sub>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限值，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 9.2.2 废水

表 9-7 项目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废水	2022-05-09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S1	pH	6.9	6.9	7.1	7.0	/	无量纲
			悬浮物	179	199	204	219	/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815	811	811	770	/	mg/L
			氨氮	58.1	58.8	59.1	58.5	/	mg/L
			石油类	0.65	0.67	0.65	0.66	/	mg/L
			化学需氧量	2.26×10 <sup>3</sup>	2.20×10 <sup>3</sup>	2.22×10 <sup>3</sup>	2.18×10 <sup>3</sup>	/	mg/L
			总磷	2.71	2.66	2.77	2.75	/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5	0.15	0.15	0.15	/	mg/L
			流量	0.5	/	/	/	/	t/d
	2022-05-10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S1	pH	6.7	6.8	6.9	6.9	/	无量纲
			悬浮物	208	236	218	206	/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820	820	811	820	/	mg/L
			氨氮	57.4	56.6	56.2	55.9	/	mg/L
			石油类	0.65	0.70	0.64	0.69	/	mg/L
			化学需氧量	2.26×10 <sup>3</sup>	2.22×10 <sup>3</sup>	2.24×10 <sup>3</sup>	2.18×10 <sup>3</sup>	/	mg/L
			总磷	2.80	2.73	2.77	2.81	/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5	0.14	0.14	0.14	/	mg/L
			流量	0.5	/	/	/	/	m <sup>3</sup> /s

检测类别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2-05-09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S2	pH	6.8	6.8	6.7	6.7	6-9	无量纲
			悬浮物	21	18	24	17	4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40.9	41.7	42.4	40.9	300	mg/L
			氨氮	7.13	7.24	7.11	7.18	-	mg/L
			石油类	0.13	0.17	0.14	0.18	20	mg/L
			化学需氧量	26	26	26	25	500	mg/L
			总磷	0.03	0.04	0.04	0.04	-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7	0.07	0.07	0.07	20	mg/L
			流量	0.5	/	/	/	/	m <sup>3</sup> /s
	2022-05-10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S2	pH	6.7	6.8	6.6	6.7	6-9	无量纲
			悬浮物	23	16	19	16	4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41.5	39.5	40.7	39.4	300	mg/L
			氨氮	7.37	7.26	7.45	7.39	-	mg/L
			石油类	0.16	0.14	0.12	0.17	20	mg/L
			化学需氧量	25	26	26	26	500	mg/L
			总磷	0.04	0.03	0.03	0.03	-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6	0.06	0.06	0.06	20	mg/L
			流量	0.5	/	/	/	/	m <sup>3</sup> /s
	2022-05-09	生活污水排口 S3	pH	7.4	7.4	7.5	7.5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3	17	10	16	400	mg/L	

检测类别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五日生化需氧量	28.7	26.6	28.3	27.7	300	mg/L
			氨氮	15.6	15.8	15.3	15.7	-	mg/L
			动植物油	0.40	0.38	0.44	0.42	100	mg/L
			化学需氧量	78	74	74	72	500	mg/L
	2022-05-10		pH	7.4	7.4	7.4	7.4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2	11	12	16	4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8.8	27.7	26.9	27.4	300	mg/L
			氨氮	16.2	16.0	16.5	16.3	-	mg/L
			动植物油	0.42	0.50	0.45	0.43	100	mg/L
			化学需氧量	76	72	76	73	500	mg/L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企业外排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生产废水中悬浮物处理效率约为 90%、五日生化需氧量处理效率约为 95%、氨氮处理效率约为 87%、石油类处理效率约为 74%、化学需氧量处理效率约为 99%、总磷处理效率约为 98%、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处理效率约为 53%。

### 9.2.3 厂界噪声

表 9-8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噪声	2022-05-09	N1厂界东 侧外1米	昼间	62	65	dB (A)
			夜间	53	55	dB (A)
	2022-05-10		昼间	60	65	dB (A)
			夜间	51	55	dB (A)
	2022-05-09	N2 厂界南 侧外 1 米	昼间	67	70	dB (A)
			夜间	52	55	dB (A)
	2022-05-10		昼间	67	70	dB (A)
			夜间	52	55	dB (A)
	2022-05-09	N3厂界西 侧外1米	昼间	62	65	dB (A)
			夜间	53	55	dB (A)
	2022-05-10		昼间	61	65	dB (A)
			夜间	50	55	dB (A)
	2022-05-09	N4厂界北 侧外1米	昼间	63	65	dB (A)
			夜间	50	55	dB (A)
	2022-05-10		昼间	61	65	dB (A)
			夜间	49	55	dB (A)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西、北侧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3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53dB (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厂界南侧(临长春东路)昼、夜间噪声最大值分别为 67dB (A)、52dB (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区标准要求。



###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9.3.1 环境空气

为了解本项目运行对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我公司委托湖南中昊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表 9-9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项目厂界东南侧200m处龙塘社区居民点G5	总悬浮颗粒物 (日均值)	2022-05-09	0.151	0.3	mg/m <sup>3</sup>
	二甲苯 (1h均值)		5.0×10 <sup>-4</sup> L	0.2	mg/m <sup>3</sup>
	总挥发性有机物 (8h均值)		0.0484	0.6	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日均值)	2022-05-10	0.170	0.3	mg/m <sup>3</sup>
	二甲苯 (1h均值)		5.0×10 <sup>-4</sup> L	0.2	mg/m <sup>3</sup>
	总挥发性有机物 (8h均值)		0.0564	0.6	mg/m <sup>3</sup>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大气环境质量主要指标中总悬浮颗粒物、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中参考限值）。

#### 9.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9-9 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	最大排放速率/浓度	产污工序生产时间/废水排放量	益阳市城北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	污染物排放量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排污权交易指标
VOCs (含非甲烷总烃)	0.064kg/h	1200h/a	/	0.077t/a	≤0.09t/a	/
COD	26mg/L	144m <sup>3</sup> /a	50mg/L	0.0072	≤0.2t/a	≤0.4t/a
氨氮	7.45mg/L		5mg/L	0.00072	≤0.02t/a	≤0.06t/a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本验收监测报告主要是针对企业于 2022 年 5 月 9 日、10 日生产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 10.1.1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粉剂车间粉尘处理设施排口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19.3\text{mg}/\text{m}^3$ ，乳油车间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口中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5.09\text{mg}/\text{m}^3$ 、 $9.68\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乳油车间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口中挥发性有机物浓度最大值为  $32.6\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天津市地方标准，DB12/524-2020）表 1 中其他行业 TRVOC 浓度限值；油烟废气处理设施排口中油烟浓度最大值为  $1.7\text{mg}/\text{m}^3$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废气处理设施对各污染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颗粒物 90%，二甲苯 50%，非甲烷总烃 60%，VOCs 5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中，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27\text{mg}/\text{m}^3$ 、 $5.7 \times 10^{-3}\text{mg}/\text{m}^3$ 、 $1.87\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浓度最大值为  $2.08\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限值。

#### 10.1.2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废水排口中 pH 值浓度范围为 6.6-6.8，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化学需氧量、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24\text{mg}/\text{L}$ 、 $42.4\text{mg}/\text{L}$ 、 $7.45\text{mg}/\text{L}$ 、 $0.18\text{mg}/\text{L}$ 、 $26\text{mg}/\text{L}$ 、 $0.04\text{mg}/\text{L}$ 、 $0.07\text{mg}/\text{L}$ ；生活污水排口中 pH 值浓度范围为 7.4-7.5，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氨氮、动植物油、化学需氧量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17\text{mg}/\text{L}$ 、 $28.8\text{mg}/\text{L}$ 、 $16.5\text{mg}/\text{L}$ 、 $0.50\text{mg}/\text{L}$ 、 $78\text{mg}/\text{L}$ ，外排废水各污染因子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对各污染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悬浮物 90%、五日生化需氧量 95%、氨氮 87%、石油类 74%、化学需氧量 99%、总磷 98%、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53%。

### 10.1.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西、北侧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3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53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厂界南侧（临长春东路）昼、夜间噪声最大值分别为 67dB（A）、52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区标准要求。

### 10.1.4 固废处置结论

废纸箱收集后外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单位；废农药包装物、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收集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10.1.5 总量控制目标

根据第 9.3 章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企业最终污染物排放量 VOCs: 0.077t/a、COD: 0.0072t/a、氨氮: 0.00072t/a。根据项目环评批复企业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leq$ 0.09t/a，COD $\leq$ 0.2t/a，氨氮 $\leq$ 0.02t/a，故企业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目标。

## 10.2 总体结论

湖南长青润慷宝农化有限公司农药复配生产线改建项目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经现场检查和采样监测，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结果，固废处置措施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要求。各项环保设施基本已按照环评批复的要求得到落实，企业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到位，建议对该项目予以验收。

## 10.3 验收建议

1、完善各类环境管理制度、环保标示标牌，加强环保设施的检修、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2、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环境监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总结论：**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手续履行完整；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超过 70%，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要求；与该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批复要求建设并投入运行；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均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项目建立了具体的环境管理制度并配有相关人员；项目各环保设施建设完善并运行良好；各类环保档案资料齐全。本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的主要要求得到落实，建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登记表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湖南长青润慷宝农化有限公司

填表人：曹爱民

项目经办人：曹爱民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农药复配生产线改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益阳市长春经济开发区长春东路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44 农药制造 263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农药乳油 870 吨，可湿性粉剂、可溶粉剂、粉剂 280 吨，水分散粒剂、颗粒剂、干悬浮剂 1000 吨，悬浮剂、可分散油悬浮剂 3000 吨，水剂、可溶液剂、微乳剂、水乳剂 625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农药乳油 870 吨，可湿性粉剂、可溶粉剂、粉剂 280 吨，水分散粒剂、颗粒剂、干悬浮剂 1000 吨，悬浮剂、可分散油悬浮剂 3000 吨，水剂、可溶液剂、微乳剂、水乳剂 6250 吨		环评单位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益环资审[2020]4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2 月 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309007328455945001P				
	验收单位	湖南长青润慷宝农化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南中昊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9		所占比例（%）	5.8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9		所占比例（%）	5.8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h/a）	1600				
	运营单位	湖南长青润慷宝农化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309007328455945		验收检测时间	2022 年 5 月 9 日、10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144	/	/	144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072	/	/	0.0072	/	/	/	
氨氮		/	/	/	/	/	0.00072	/	/	0.00072	/	/	/	
总磷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0.077	/	/	0.077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资审(2020)42号

## 关于湖南长青润慷宝农化有限公司 农药复配生产线改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长青润慷宝农化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农药复配生产线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长青润慷宝农化有限公司位于益阳市长春经济开发区，占地面积40000平方米，现有生产能力为：年产各类农药11400吨，包括：农药乳油870吨，农药可湿粉及可溶粉280吨，水剂、微乳剂、水乳剂10250吨。公司拟投资500万元，对现有生产线进行优化升级改造，在保持总生产规模不变的前提下调整产品方案，改建后生产能力为年产各类农药11400吨，包括：乳油870吨，可湿性粉剂、可溶粉剂、粉剂280吨，水分散粒剂、颗粒剂、干悬浮剂1000吨，悬浮剂、可分散油悬浮剂3000吨，水剂、可溶液剂、微乳剂、水乳剂6250吨。

二、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根据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及专家组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建设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工程方案实施项目建设。

三、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全面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逐条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建设单位必须把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纳入改建项目中一并解决。

（二）完善环境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帐，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配料、混料及筛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经集气管道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VOC<sub>3</sub>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限值；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

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后高空排放。

（四）按“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初期雨水、地面冲洗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再进入益阳市城北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五）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吸音、隔声等措施，确保营运期厂界东、西、北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南侧（临长春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区标准要求。

（六）加强对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控制。按照“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的原则，做好工程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工作。废纸箱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农药包装物、废活性炭以及废水处理污泥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禁止乱堆乱弃。

（七）本项目投入运营后，存在环境风险隐患，必须制定行之有效的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八)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为： $\text{COD} \leq 0.2\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02\text{t/a}$ 、 $\text{VOC}_s \leq 0.09\text{t/a}$ 。

四、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重新向生态环境部门进行环评报批。

五、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及时办理排污许可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益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资阳大队和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309007328455945001P

单位名称：湖南长青润慷宝农化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益阳市长春工业园长春东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于国权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湖南省益阳市长春工业园长春东路 8 号

行业类别：化学农药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007328455945

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1 年 02 月 0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3 排污权交易证

(益) 排污权证 (2015) 第101号

持 证 单 位：湖南长青润慷宝农化有限公司  
地 址：益阳市资阳区长春工业园  
组织机构代码：73284559-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湖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对排污权持有单位（人）申请登记本证所列排污权进行审查核实，准予发证、登记。

发证单位：益阳市环境保护局  
(章)  
2015年12月14日

经审核，从2015年01月01日起，持证单位持有下表所列排污权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数量
化学需氧量	0.4 (吨)
氨氮	0.06 (吨)

备注：2015年05月26日，持证单位通过初始分配获得化学需氧量0.4吨，氨氮0.06吨。

登记单位：益阳市排污权交易所  
(章)  
2015年12月14日

附件 4 生产工况证明

湖南长青润慷宝农化有限公司农药复配生产线改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现场工况证明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年生产 200 天，验收期间实际生产规模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0%以上。

湖南长青润慷宝农化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5 企业营业执照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007328455945

名称 湖南长青润慷宝农化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益阳市资阳区长春工业园长春东路8号  
法定代表人 于国权  
注册资本 壹仟陆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1年10月3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化学农药制剂及氯化聚乙烯的制造、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和监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受企业委托经销委托企业生产的农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提示：

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向社会公示。

附件 6 危险处置合同



#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58012873A

名 称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 所	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北山镇北山村万谷岭
法定代表人	王海明
注册 资 本	7000.0000万人民币
成 立 日 期	2004年01月18日
经 营 期 限	2004年01月18日 至 2042年06月12日
经 营 范 围	垃圾处理及其副产品综合利用;垃圾处理设施的运营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6 年 月 21 日

国家信用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湘环（危临字第（270）号

持证单位：  
法人代表：  
地址：  
经营方式：  
经营范围：  
经营模式：  
经营期限：  
有效期：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王海明

长沙市长沙县北山镇北山村万谷岭

收集、贮存、处置

HW01 (831-003-01 831-004-01 831-005-01)、HW02、HW03、HW04、HW05、HW06、HW07、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6、HW17、HW18、HW19、HW33、HW37、HW38、HW39、HW40、HW45、HW49、HW50

33000吨/年（危险废物来源限长沙、株洲、湘潭、岳阳、益阳、常德、娄底、怀化市、张家界市及湘西自治州；医疗废物来源限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

壹年  
2020年 09月 15日至  
2021年 09月 15日

发证机关：（盖章）  
2020年 09月 15日

##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签约地: 湖南省长沙市

本合同于2021年9月1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 湖南长青润慷宝农化有限公司  
地址: 益阳市长春工业园长春东路8号  
电话: 13875369510  
联系人: 曹爱民

乙方: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厂址: 长沙市长沙县北山镇万谷岭  
电话: 15717512015  
联系人: 张虎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 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与资质。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危险废物(废物名称、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做到集中处置。经协商一致,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

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1.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委托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
2. 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需转运时应提前办好转移申请等手续, 待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手续完成后, 至少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 以便乙方安排运输计划。在运输过程中,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进出其厂区的方便, 并提供叉车、卡板等装卸协助。乙方保证待处置废物的运输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

3. 合同有效期自 2021年9月1日起至 2022年8月31日止, 若继续合作签约, 可提前15天经双方书面同意后续签。

##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危险物品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 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和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本质上是一致的, 但是废物名称不一致, 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 经过乙方确认后, 乙方可以接受该废物, 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产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危险废物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等), 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如无法及时提供, 乙方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临时处理。

3.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 或生产工艺有重大调整导致废物性状发生较大改变, 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 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 经双方协商, 可签订补充合同。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 或者甲方故意夹杂合同规定外的其他类型废物, 导致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储存、或处置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 甲方须承担相应责任; 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的, 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 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运输费、工艺研发费、处理费等。

4.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未列入本合同的危险废物或者是废物中夹杂合同外废物, 尤其是爆炸性废物、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国家明令禁止的危险化学品等剧毒物质。未列入本合同的废物运输进入乙方场地, 经乙方发现后, 甲方应承担退回本合同外废物的运输费用。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液体和半固体等废物入场检查时发生泄漏。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以乙方化验结果为准)。



合同编号：HWHT-20210902-040201

(4)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5. 甲方指定（姓名 曹爱民 电话 13875369510 ）为乙方工作联系人，协助乙方完成危险废物整理、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应责任。

2. 为甲方提供危险废弃物暂存技术支持，危险废弃物分类、包装、标示规范的技术指导，危险废弃物特性等相关技术咨询。

3. 乙方可提供危险废弃物（跨市）转移及转移联单的相关资料的填写及审批流程的咨询服务，以利于甲方的申报资料获得相关环保主管部门的审批。

4. 运输由乙方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公司负责，乙方应对其委派的运输公司资质进行监管，并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5. 乙方须监管其委派的运输公司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6. 乙方指定专人（姓名：张虎 电话：15717512015）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 四、交接废物有关责任

1.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并签字盖章，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凭证的依据。

2. 废物转运时，甲方应已将联单打印出并盖章，以确保联单随车到厂。如甲方未按要求提交相关资料，乙方可暂缓对甲方危险废物的收运，待甲方手续完成后再行安排车辆运输。

3. 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甲方责任与义务的相关规定，乙方有权拒运。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4.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则根据其发生原因，主要责任由过失方承担，并追究相关方次要责任。

### 五、废物的计重

危险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进行：

1.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并提供有双方签章的过磅单原件作为结算依据，如甲方未提供有效过磅单据则以乙方过磅单重量为准结算

2. 在乙方地磅称重；

以上两种计重方式均采用现场过磅（称），以一方称重另一方复核的方式确认重量，称重误差在5%内的以上述签订的计重方称重重量为准，双方确认签字；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 六、电子联单的填写

1. 甲方应完全按照合同签订的废物名称及废物代码(小代码)填写电子联单备案转移计划。

2. 甲方可在称重后，在联单上填写重量并附上磅单书面告知乙方（可拍照）后，交由运输公司，与打印出的电子联单一并交至乙方，如乙方所称重量与之差别较大，双方可协商解决。

3. 每种废物的信息必须填写清楚，一种废物名称填写一张电子联单，重量单位为吨（电子联单默认单位）。

4. 乙方对电子联单上接收部分内容填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并及时将办结完成的电子联单和磅单一并交至甲方。

#### 七、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 处置费：见合同《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表》

2. 运输费：见合同《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表》

3. 收集费：包含分类、技术指导、咨询、包装材料、现场服务、装卸等相关费用。以上项目按实际执行情况收取费用。（见合同《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表》）

4. 结算：以经双方签章的过磅单或者《磅单确认函》作为废物接收数量的依据，根据价格表单价按实结算。

5. 费用的支付：

(1) 甲方转运废物前须支付预付处置款 20000元给乙方，乙方收到预付处置款后安排收运废物。

(2) 实际处置费用按相关废物接收重量及单价按实结算，甲方自收到乙方发出的《危险废物接收对账单》之日起10天内确认账单，由乙方开具处置服务费发票后十五天内由甲方支付所发生的处置费用。

(3) 如甲方未按乙方要求如期支付处置款，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的收运，同时如甲方未结清实际处置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以未付金额为基础按照每天百分之一的标准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

6.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开户名：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长沙市四方坪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5885 5863 0256

## 八、合同的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它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

2. 合同双方中一方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 合同执行期间，如果甲方因自身原因提出撤销或者解除合同，则乙方不予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4.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予甲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者返还给甲方，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等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本合同第二条甲方责任与义务中第4条所述的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废物装车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6. 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 九、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十、廉政条款

在与甲方业务往来的过程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1. 乙方同意乙方股东、管理人员以及普通员工不得为业务、结算等事项对甲方员工及其亲友请客、送礼或暗中给予回扣、佣金、有价证券、实物或其他形式的好处。
2. 乙方承诺，在双方业务往来期间不得对甲方同类业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职员等采用任何手段使其离开甲方到乙方公司工作或任职。

####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采取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乙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另贰份交环保部门备案。
3. 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正式生效。



合同编号: HWHT-20210902-040201

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吨)	处置费(元/吨)	收集费(元/吨)	运输费(元/车次)	预收处置费(元)	包装要求	处置方式	备注
1	废农药包装物	900-041-49	20	3000		3500	20000	25kg带内袋编织袋	焚烧	
2	废活性炭	263-010-04	0.2	3000					焚烧	
3	污泥	263-011-04	0.2	3000					焚烧	
4	废弃制剂	263-012-04	30	6500				纸箱包装	焚烧	高毒农药
5	废弃制剂(含氰)	263-012-04		12000				200L小口桶	焚烧	含氰农药

1. 收款人名称: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长沙市四方坪支行  
 3. 账号: 5885 5863 0256  
 4. 此表有效期与《委托处置合同》一致, 自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止。  
 5. 此表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勿需向外提供!  
 6. 甲方如需处置以上表格中未列入危废种类, 需双方重新协商签订合同。  
 7. 上述表格中单价为(含税6%)价格。  
 8. 甲方在乙方的指导下负责危险废物转运前的装车, 运输按下列方式进行:  
 乙方委派危废运输车型(30吨), 甲方应按3500元/车次向乙方支付运输费用。如因甲方原因造成车辆空驶(含乙方车辆入厂超过8小时未装车出厂), 空驶费3500元/车次由甲方承担。  
 9. 甲方账务核对联系人(曹爱民)电话(13875369510)

甲方盖章: 湖南长青南磷宝农化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 曹爱民

收运联系人: 张虎

联系电话: 13875369510

联系电话: 15717512015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ZH/HY22050110

项目名称： 废水、废气、噪声

受测单位： 湖南长青润康宝农化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湖南长青润康宝农化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2年05月17日

湖南中昊检测有限公司



## 声 明

- 1、本报告无资质认定章、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 3、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不得复制本报告部分内容。
- 4、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5、对于抽样/采样的项目，委托单位须保证现场条件符合抽样/采样要求；对于受测单位通过欺骗手段，使检测结果不能代表现场真实的，由委托单位承担法律责任。
- 6、对于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7、对于委托单位指定采集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指定采集的单个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整批次现场情况负责。
- 8、委托单位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须在收到报告后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检（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除外），逾期不受理。

检测机构：湖南中昊检测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联东优谷 16 栋 501 号

电 话：0731-82898087/18670766676

邮 编：410013

## 湖南中昊检测有限公司

### 简介

湖南中昊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11月经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岳麓分局注册成立，坐落于长沙岳麓科技产业园，是一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本公司专注于环境检测、辐射检测、公共卫生检测、职业卫生检测及各类别微生物和致病菌检测等综合服务。

公司技术力量雄厚，通过了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检验检测参数近400余项，汇聚了经验丰富的检验检测技术人才40余人，建设了1000余平方米标准化实验室，配备了美国安捷伦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美国PE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ICP-OES）、日本岛津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MS）、气相色谱仪（GC）、离子色谱仪（IC）、原子荧光光谱仪（AFS）、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AAS）、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Vis）等各类先进检测设备150余台（套）。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内部管理制度，秉承“全心全意为客户服务”的宗旨，“中昊检测”不断努力，立志成为管理、技术、效率、服务一流、社会尊重、客户信赖的综合性第三方检测机构。公司一如既往践行“独立公正、方法科学、数据准确、服务周到”的质量方针，凭借丰富的检验检测经验、雄厚的技术实力、全面完善的服务理念，竭诚为广大客户提供权威、高效、可靠、公正的检测服务。



湖南中昊检测有限公司  
Hunan Zhonghao Testing Co.,LTD

## 一、基本信息

受测单位	湖南长青润康宝农化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湖南长青润康宝农化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2年05月09日-2022年05月10日
采样人员	龙文武、陈益群、张卓、臧宇翔
采样地址	益阳市资阳区长春工业园
分析日期	2022年05月09日-2022年05月16日
分析人员	张涵、刘嘉洛、阳汝羽、向覃、吴日、杨琪琪、王珍
备注	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无 检测方法偏离情况：无 非标方法使用情况：无 分包检测情况：无 其他：“检出限+L”表示未检出。

## 二、检测方法 & 检测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 来源	检测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 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 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 法》HJ 38-2017	GC9790II 气相色 谱仪	0.07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 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AMS-CZXT-225B 恒温恒湿称重系 统(恒温恒湿箱)、 101-2AB 电热恒温 鼓风干燥箱、 ME55/02 十万分 之一天平	1.0mg/m <sup>3</sup>
	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 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 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GCMS-QP2010SE 气相色谱质谱联 用仪	0.004mg/m <sup>3</sup>
	挥发性有 机物			0.001mg/m <sup>3</sup>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 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1077-2019	JC-OIL-6 红外测 油仪	0.1mg/m <sup>3</sup>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 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内容	DHG-9070B 电热 恒温鼓风干燥箱、 FA2004B 万分 之一天平	0.001mg/m <sup>3</sup>
	非甲烷总 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 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 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sup>3</sup>
	二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 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 谱-质谱法》HJ 644-2013	GCMS-QP2010SE 气相色谱质谱联 用仪	0.6×10 <sup>-3</sup> mg/m <sup>3</sup>
	挥发性有 机物			0.3×10 <sup>-3</sup> mg/m <sup>3</sup>

湖南中昊检测有限公司  
Hunan Zhonghao Testing Co.,LTD

环境空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内容	DHG-9070B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FA2004B 百分之一天平	0.001mg/m <sup>3</sup>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 GC8860	5.0×10 <sup>-4</sup> mg/m <sup>3</sup>
	TVOC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 附录E室内空气中TVOC的测定	GC9790plus气相色谱仪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废水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PHB-4 便携pH计	0-14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DHG-9070B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FA2004B 百分之一天平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HS 系列-150 恒温恒湿培养箱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722s 型分光光度计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JC-OIL-6 红外测油仪	0.06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1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722s 型分光光度计	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 7494-1987	722s 型分光光度计	0.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JC-OIL-6 红外测油仪	0.06mg/L
	流量	《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范》HJ 495-2009	JC-HS-2 便携水文流速流量仪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

### 三、采样监测气象参数

#### 1、无组织废气

点位名称	检测时间	监测项目	天气	风向	环境气温	环境气压	风速	相对湿度	
					℃	kPa	m/s	%	
厂界上风向G1	2022-05-09	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第1次	阴	南	15.6	100.4	1.9	62
			第2次	阴	南	15.9	100.4	1.9	61
			第3次	阴	南	16.3	100.3	1.9	62
厂界下风向G2			第1次	阴	南	15.6	100.4	1.9	62
			第2次	阴	南	15.9	100.4	1.9	61
			第3次	阴	南	16.3	100.3	1.9	62
厂界下风向G3			第1次	阴	南	15.6	100.4	1.9	62
			第2次	阴	南	15.9	100.4	1.9	61
			第3次	阴	南	16.3	100.3	1.9	62
厂区内乳油车间门窗G4	第1次	阴	南	15.6	100.4	1.9	62		
	第2次	阴	南	15.9	100.4	1.9	61		
	第3次	阴	南	16.3	100.3	1.9	62		
厂界上风向G1	2022-05-10	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第1次	阴	南	14.1	101.3	1.8	61
			第2次	阴	南	14.5	101.3	1.8	61
			第3次	阴	南	14.7	101.2	1.8	60
厂界下风向G2			第1次	阴	南	14.1	101.3	1.8	61
			第2次	阴	南	14.5	101.3	1.8	61
			第3次	阴	南	14.7	101.2	1.8	60
厂界下风向G3			第1次	阴	南	14.1	101.3	1.8	61
			第2次	阴	南	14.5	101.3	1.8	61
			第3次	阴	南	14.7	101.2	1.8	60
厂区内乳油车间门窗G4	第1次	阴	南	14.1	101.3	1.8	61		
	第2次	阴	南	14.5	101.3	1.8	61		
	第3次	阴	南	14.7	101.2	1.8	60		

#### 2、环境空气

点位名称	检测时间	监测项目	天气	风向	环境气温	环境气压	风速	相对湿度
					℃	kPa	m/s	%
项目厂界东南侧200m处龙塘社区居民点G5	2022-05-09	总悬浮颗粒物(日均值)、二甲苯(1h均值)、总挥发性有机物(8h均值)	阴	南	16.3	100.3	1.9	62
	2022-05-10	总悬浮颗粒物(日均值)、二甲苯(1h均值)、总挥发性有机物(8h均值)	阴	南	15.0	101.1	1.8	60

### 3、噪声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时段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2022-05-09	N1厂界东侧外1米	昼间	阴	南	1.9
		夜间	阴	南	2.0
	N2厂界南侧外1米	昼间	阴	南	1.9
		夜间	阴	南	2.0
	N3厂界西侧外1米	昼间	阴	南	1.9
		夜间	阴	南	2.0
	N4厂界北侧外1米	昼间	阴	南	1.9
		夜间	阴	南	2.0
2022-05-10	N1厂界东侧外1米	昼间	阴	南	1.8
		夜间	阴	南	1.9
	N2厂界南侧外1米	昼间	阴	南	1.8
		夜间	阴	南	1.9
	N3厂界西侧外1米	昼间	阴	南	1.8
		夜间	阴	南	1.9
	N4厂界北侧外1米	昼间	阴	南	1.8
		夜间	阴	南	1.9

### 四、检测结果

表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参数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2022-05-09	粉剂车间 粉尘废气 处理设施 进口 Q1	废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20.2	20.2	20.3	/	
			烟气流速 (m/s)	15.6	15.5	14.6	/	
			标干流量 (m³/h)	1615	1602	1509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187.6	197.4	198.8	/	
			排放速率 (kg/h)	0.303	0.316	0.300	/	
2022-05-10		粉剂车间 粉尘废气 处理设施 检测孔 Q2	废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20.1	20.2	20.3	/
				烟气流速 (m/s)	15.2	15.3	15.5	/
				标干流量 (m³/h)	1576	1580	1595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197.3	192.3	188.6	/
				排放速率 (kg/h)	0.311	0.304	0.301	/
2022-05-09	粉剂车间 粉尘废气 处理设施 检测孔 Q2		废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20.1	20.2	20.3	/
				烟气流速 (m/s)	8.7	8.5	8.6	/
				标干流量 (m³/h)	1273	1238	1255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18.1	18.7	19.3	120
				排放速率 (kg/h)	0.023	0.023	0.024	3.98
2022-05-10		粉剂车间 粉尘废气 处理设施 检测孔 Q2	废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21.1	21.3	21.4	/
				烟气流速 (m/s)	8.1	8.2	8.3	/
标干流量 (m³/h)				1185	1195	1213	/	

湖南中昊检测有限公司  
Hunan Zhonghao Testing Co.,LTD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8.9	18.3	19.2	120
		排放速率 (kg/h)	0.022	0.022	0.023	3.98

备注:

- 1)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
- 2) 排气筒高度16米。

表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参数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2022-05-09	乳油车间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Q3	废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20.5	20.4	20.7	/
			烟气流速 (m/s)	6.4	7.0	7.2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635	2877	2953	/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8.00	10.1	6.70	/
			排放速率 (kg/h)	0.021	0.029	0.020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2.1	19.2	23.7	/
			排放速率 (kg/h)	0.058	0.055	0.070	/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62.6	74.4	53.2	/
			排放速率 (kg/h)	0.165	0.214	0.157	/
		2022-05-10	乳油车间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Q3	废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21.2	21.3
烟气流速 (m/s)	7.1				6.9	6.9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908				2817	2844	/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7.59	10.2	8.35	/
	排放速率 (kg/h)			0.022	0.029	0.024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0.6	17.1	22.7	/
	排放速率 (kg/h)			0.060	0.048	0.065	/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51.9	58.9	54.2	/
	排放速率 (kg/h)			0.151	0.166	0.154	/
2022-05-09	乳油车间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检测孔 Q4			废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20.5	20.6
		烟气流速 (m/s)	21.0		20.0	19.9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142		2033	2025	/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4.69	3.00	4.44	70
			排放速率 (kg/h)	0.010	6.1×10 <sup>-3</sup>	9.0×10 <sup>-3</sup>	1.0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8.88	9.68	8.96	120
			排放速率 (kg/h)	0.019	0.020	0.018	10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8.5	20.0	28.8	60
			排放速率 (kg/h)	0.061	0.041	0.058	1.8
		2022-05-10	乳油车间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检测孔 Q4	废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20.5	21.1
烟气流速 (m/s)	19.2				21.1	20.7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953				2143	2104	/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5.09	4.60	5.00	70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0	0.011	1.0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9.36	9.04	9.52	120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19	0.020	10

湖南中昊检测有限公司  
Hunan Zhonghao Testing Co.,LTD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2.6	30.0	29.1	60
		排放速率 (kg/h)	0.064	0.064	0.061	1.8

备注:

- 1)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
- 2) 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1有组织排放限值(其他行业);
- 3) 排气筒高度15米。

表3 油烟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参数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2-05-09 (采样时间)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5次	平均值	
油烟废气处理设施检测孔	油烟浓度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7	1.7	1.7	1.6	1.7	1.7	2.0
		排放速率 (kg/h)	3.5×10 <sup>-3</sup>	3.8×10 <sup>-3</sup>	3.8×10 <sup>-3</sup>	3.5×10 <sup>-3</sup>	3.8×10 <sup>-3</sup>	3.7×10 <sup>-3</sup>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087	2245	2215	2200	2208	2191	/

备注: 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表2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表4 油烟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参数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2-05-10 (采样时间)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5次	平均值	
油烟废气处理设施检测孔	油烟浓度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7	1.7	1.6	1.6	1.7	1.7	2.0
		排放速率 (kg/h)	3.7×10 <sup>-3</sup>	3.8×10 <sup>-3</sup>	3.8×10 <sup>-3</sup>	3.7×10 <sup>-3</sup>	3.4×10 <sup>-3</sup>	3.7×10 <sup>-3</sup>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169	2210	2405	2317	2024	2225	/

备注: 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表2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表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无组织废气	2022-05-09	G1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0.158	0.221	0.270	1.0	mg/m <sup>3</sup>
		G2厂界下风向		0.151	0.239	0.265		mg/m <sup>3</sup>
		G3厂界下风向		0.163	0.236	0.251		mg/m <sup>3</sup>
		G1厂界上风向	二甲苯	0.9×10 <sup>-3</sup>	1.1×10 <sup>-3</sup>	0.6×10 <sup>-3</sup> L	1.2	mg/m <sup>3</sup>
		G2厂界下风向		2.5×10 <sup>-3</sup>	1.6×10 <sup>-3</sup>	2.7×10 <sup>-3</sup>		mg/m <sup>3</sup>
		G3厂界下风向		5.7×10 <sup>-3</sup>	5.6×10 <sup>-3</sup>	5.0×10 <sup>-3</sup>		mg/m <sup>3</sup>

湖南中昊检测有限公司  
Hunan Zhonghao Testing Co.,LTD

2022-05-10	G1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1.22	1.28	1.27	4.0	mg/m <sup>3</sup>
	G2厂界下风向		1.52	1.58	1.55		mg/m <sup>3</sup>
	G3厂界下风向		1.72	1.82	1.60		mg/m <sup>3</sup>
	厂区内乳油车间门口G4	挥发性有机物	1.74	1.83	1.68	/	mg/m <sup>3</sup>
	G1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0.171	0.231	0.258	1.0	mg/m <sup>3</sup>
	G2厂界下风向		0.173	0.223	0.247		mg/m <sup>3</sup>
	G3厂界下风向		0.166	0.235	0.244		mg/m <sup>3</sup>
	G1厂界上风向	二甲苯	$0.9 \times 10^{-3}$	$1.0 \times 10^{-3}$	$1.0 \times 10^{-3}$	1.2	mg/m <sup>3</sup>
	G2厂界下风向		$1.5 \times 10^{-3}$	$3.1 \times 10^{-3}$	$3.5 \times 10^{-3}$		mg/m <sup>3</sup>
	G3厂界下风向		$1.9 \times 10^{-3}$	$3.8 \times 10^{-3}$	$5.2 \times 10^{-3}$		mg/m <sup>3</sup>
	G1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1.28	1.27	1.26	4.0	mg/m <sup>3</sup>
	G2厂界下风向		1.66	1.59	1.58		mg/m <sup>3</sup>
G3厂界下风向	1.86		1.71	1.87	mg/m <sup>3</sup>		
厂区内乳油车间门口G4	挥发性有机物	2.08	1.83	1.93	/	mg/m <sup>3</sup>	

备注：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1。

表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噪声	2022-05-09	N1厂界东侧 侧外1米	昼间	62	65	dB(A)
			夜间	53	55	dB(A)
	2022-05-10		昼间	60	65	dB(A)
			夜间	51	55	dB(A)
	2022-05-09	N2厂界南侧 侧外1米	昼间	67	70	dB(A)
			夜间	52	55	dB(A)
	2022-05-10		昼间	67	70	dB(A)
			夜间	52	55	dB(A)
	2022-05-09	N3厂界西侧 侧外1米	昼间	62	65	dB(A)
			夜间	53	55	dB(A)
	2022-05-10		昼间	61	65	dB(A)
			夜间	50	55	dB(A)
	2022-05-09	N4厂界北侧 侧外1米	昼间	63	65	dB(A)
			夜间	50	55	dB(A)
	2022-05-10		昼间	61	65	dB(A)
			夜间	49	55	dB(A)

备注：厂界东侧、西侧、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厂界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4类标准。

表 7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废水	2022-05-09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S1	pH	6.9	6.9	7.1	7.0	/	无量纲		
			悬浮物	179	199	204	219	/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815	811	811	770	/	mg/L		
			氨氮	58.1	58.8	59.1	58.5	/	mg/L		
			石油类	0.65	0.67	0.65	0.66	/	mg/L		
			化学需氧量	2.26×10 <sup>3</sup>	2.20×10 <sup>3</sup>	2.22×10 <sup>3</sup>	2.18×10 <sup>3</sup>	/	mg/L		
			总磷	2.71	2.66	2.77	2.75	/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5	0.15	0.15	0.15	/	mg/L		
			流量	0.5	/	/	/	/	t/d		
	2022-05-10				pH	6.7	6.8	6.9	6.9	/	无量纲
					悬浮物	208	236	218	206	/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820	820	811	820	/	mg/L
					氨氮	57.4	56.6	56.2	55.9	/	mg/L
					石油类	0.65	0.70	0.64	0.69	/	mg/L
					化学需氧量	2.26×10 <sup>3</sup>	2.22×10 <sup>3</sup>	2.24×10 <sup>3</sup>	2.18×10 <sup>3</sup>	/	mg/L
					总磷	2.80	2.73	2.77	2.81	/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5	0.14	0.14	0.14	/	mg/L
		流量			0.5	/	/	/	/	m <sup>3</sup> /s	
	2022-05-09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S2	pH	6.8	6.8	6.7	6.7	6-9	无量纲		
			悬浮物	21	18	24	17	4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40.9	41.7	42.4	40.9	300	mg/L		
			氨氮	7.13	7.24	7.11	7.18	-	mg/L		
			石油类	0.13	0.17	0.14	0.18	20	mg/L		
			化学需氧量	26	26	26	25	500	mg/L		
			总磷	0.03	0.04	0.04	0.04	-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7	0.07	0.07	0.07	20	mg/L		
			流量	0.5	/	/	/	/	m <sup>3</sup> /s		
			2022-05-10			pH	6.7	6.8	6.6	6.7	6-9
悬浮物	23	16				19	16	4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41.5	39.5				40.7	39.4	300	mg/L		



湖南中昊检测有限公司  
Hunan Zhonghao Testing Co.,LTD

2022-05-09	生活污水排口	氨氮	7.37	7.26	7.45	7.39	-	mg/L	
		石油类	0.16	0.14	0.12	0.17	20	mg/L	
		化学需氧量	25	26	26	26	500	mg/L	
		总磷	0.04	0.03	0.03	0.03	-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6	0.06	0.06	0.06	20	mg/L	
		流量	0.5	/	/	/	/	m <sup>3</sup> /s	
	2022-05-10	S3	pH	7.4	7.4	7.5	7.5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3	17	10	16	4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8.7	26.6	28.3	27.7	300	mg/L
			氨氮	15.6	15.8	15.3	15.7	-	mg/L
			动植物油	0.40	0.38	0.44	0.42	100	mg/L
			化学需氧量	78	74	74	72	500	mg/L
2022-05-10	S3	pH	7.4	7.4	7.4	7.4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2	11	12	16	4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8.8	27.7	26.9	27.4	300	mg/L	
		氨氮	16.2	16.0	16.5	16.3	-	mg/L	
		动植物油	0.42	0.50	0.45	0.43	100	mg/L	
		化学需氧量	76	72	76	73	500	mg/L	

备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表 8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项目厂界东南 侧200m处龙塘 社区居民点G5	总悬浮颗粒物 (日均值)	2022-05-09	0.151	0.3	mg/m <sup>3</sup>
	二甲苯 (1h均值)		5.0×10 <sup>-4</sup> L	0.2	mg/m <sup>3</sup>
	总挥发性有机物 (8h均值)		0.0484	0.6	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日均值)	2022-05-10	0.170	0.3	mg/m <sup>3</sup>
	二甲苯 (1h均值)		5.0×10 <sup>-4</sup> L	0.2	mg/m <sup>3</sup>
	总挥发性有机物 (8h均值)		0.0564	0.6	mg/m <sup>3</sup>

备注：

- 1) 总悬浮颗粒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
- 2) 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物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限值。

## 五、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检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依据《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及各类技术规范和检测方法中相关要求，对检测全过程包括采样、样品保存、样品运输、样品交接、分析测试、数据处理、报告出具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

(1) 采集污染源样品时，核对企业生产工况情况，确保污染物稳定排放；采集环境样品时，确保温湿度、风速等气象条件符合规范要求。

(2) 按规范要求采集和测定空白样和一定比例平行样，并采取标准溶液（物质）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方法（仪器）比对等考核措施。

(3) 每个样品均设置唯一编号，防止样品混淆；对样品采取冷藏、避光、防震、密封、加入保存剂等保护措施，确保样品的时效性和有效性。

(4) 所有采样人员、分析人员、质控人员、报告编制人员，均经系统性的培训，并考核合格后上岗。

(5) 所有检测仪器均经周期性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仪器在使用前再次进行校准检查。

(6) 检测过程中使用的试剂材料、标准溶液（物质）均有合格证、质保证书，并通过定期核查，确保在有效期内。

(7) 选择检出限、测定下限等适用范围满足要求的检测方法，并通过文件控制确保均为现行有效版本；所用检测方法均通过了计量认证。

(8) 实验室配备了空调、除湿机、窗帘、通排风系统等设施，确保分析测试过程中温度、湿度、照明等环境条件符合要求。

(9) 所有原始记录、检测数据、检测报告均经三级审核，检测报告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表 1 空白样检测结果

分析指标	样品类别	样品检测结果 (mg/L)	标准要求 (mg/L)	质控结果评价
氨氮	现场空白样	吸光度=0.022	吸光度<0.03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4L	<4	合格

表 2 精密度考核结果

(废水平行样)

分析指标	样品①检测 结果 (mg/L)	样品②检测 结果 (mg/L)	平均值 (mg/L)	相对偏差 (%)	标准要求 (%)	质控结 果评价
氨氮	16.3	16.1	16.2	0.62	≤10	合格

表 3 准确度考核结果

(自配样考核)

分析指标	样品类别	样品浓度	检测结果	相对误差 (%)	标准要求 (%)	质控结果 评价
石油类	实验室自 配样	20.0mg/L	21.5	7.5	≤10	合格

(废水密码样)

分析指标	证书编号	真值及范围	检测结果	质控结果评价
氨氮	B2004021	25.0±1.2mg/L	24.8mg/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B21040113	281±13mg/L	283mg/L	合格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审核:

签发:

日期:

2022.05.17



湖南长青润慷宝农化有限公司  
农药复配生产线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自查报告



# 湖南长青润慷宝农化有限公司农药复配生产线改建项目

## 环境保护自主验收自查报告

湖南长青润慷宝农化有限公司农药复配生产线改建项目位于益阳市长春经济开发区长春东路8号，占地面积40000m<sup>2</sup>，总投资500万，其中实际环保投资29万元，占总投资的5.8%。本项目不新建设生产车间，仅对原有车间及生产线进行改建，同时对配套环保设施进行升级改造。

项目于2020年6月由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对其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于2020年12月通过了益阳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益环资审〔2020〕42号）；公司于2021年2月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309007328455945001P）。

此次验收范围为农药复配生产线改建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配套环保工程以及排污情况。目前该项目主体设施和与之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满足验收监测要求，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 一、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项目于2020年6月由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对其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于2020年12月通过了益阳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益环资审〔2020〕42号）；公司于2021年2月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309007328455945001P）；项目于2021年2月开工建设，于2022年2月竣工，2022年3月投入运营。

### 二、项目建设情况

本项目位于益阳市长春经济开发区长春东路8号，地理坐标为：112°21'32.05"E，28°36'41.90"N。本项目建设内容如下：

项目建设内容基本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项目	环评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粉剂厂房	建筑面积 1152m <sup>2</sup>
	水剂厂房	建筑面积 900 m <sup>2</sup>
	乳油厂房	建筑面积 1500 m <sup>2</sup>
	乳油厂房	建筑面积 1200 m <sup>2</sup>
	配料隔间	建筑面积 525m <sup>2</sup>
辅助工程	储罐区	建筑面积 525m <sup>2</sup>
	库房	建筑面积 5070m <sup>2</sup>
	维修间	建筑面积 480m <sup>2</sup>

	分析室	建筑面积 192m <sup>2</sup>
公用工程	供水	生活用水及消防用水由园区自来水供水管网统一供应。
	排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初期雨水、地面冲洗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再进入益阳市城北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供电	由园区供电系统统一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初期雨水、地面冲洗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再进入益阳市城北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废气治理	粉剂系列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乳油、悬浮剂、可分散油悬浮剂系列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二甲苯、非甲烷总烃、VOCs 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机械性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空气噪声设备设置阻抗复合消声器，加强设备的保养与检修。
	固废处置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农药包装物、废活性炭、污泥收集后暂存于企业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9 万元，占总投资的 5.8%。

#### 1、废气处置设施建设情况

粉剂系列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乳油、悬浮剂、可分散油悬浮剂系列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二甲苯、非甲烷总烃、VOCs 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 2、废水处理设施建设情况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初期雨水、地面冲洗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絮凝沉淀+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再进入益阳市城北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 3、降噪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产噪设备为生产设备和风机工作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采用减振处理，产噪设备布置在厂房内的隔声降噪措施控制噪声源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 4、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建设情况

企业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统一处理；生产过程产生的废纸箱收集后外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单位；废农药包装物、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收集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置。企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 四、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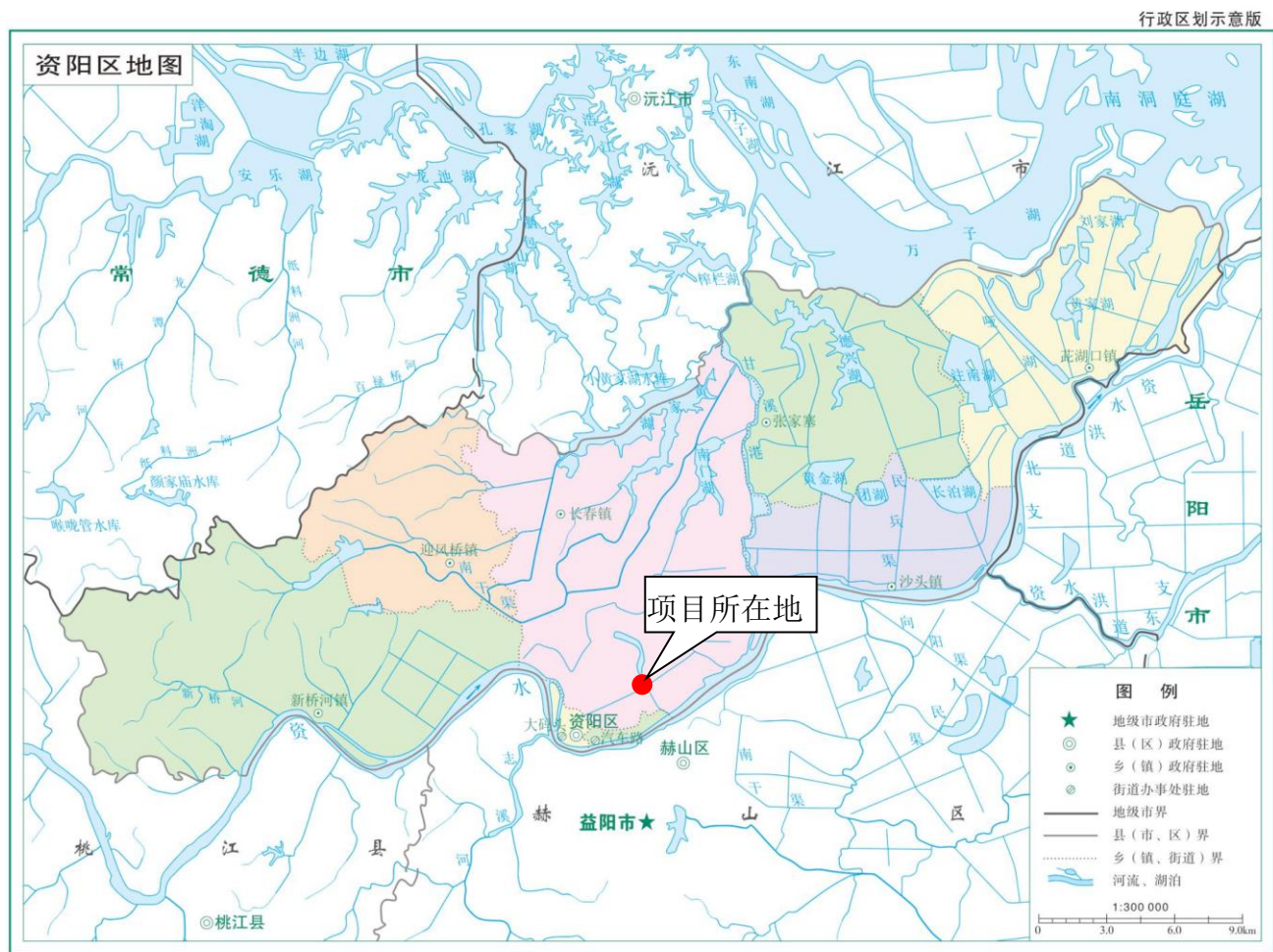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自查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建设单位必须把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纳入改建项目中一并解决。	建设单位已对项目存在的原有环境问题进行了整改。	已落实
2	完善环境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帐，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企业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并配备了专职环保人员，建立了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帐，根据监测结果，项目生产过程中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落实
3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配料、混料及筛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经集气管道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限值；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后高空排放。	粉剂系列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乳油、悬浮剂、可分散油悬浮剂系列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二甲苯、非甲烷总烃、VOCs 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已落实
4	按“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初期雨水、地面冲洗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再进入益阳市城北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初期雨水、地面冲洗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再进入益阳市城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已落实
5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吸音、隔声等措施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机械性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	已落实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施, 确保营运期厂界东、西、北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南侧(临长春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区标准要求。	座, 空气噪声设备设置阻抗复合消声器, 加强设备的保养与检修。	
6	加强对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控制。按照“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的原则, 做好工程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工作。废纸箱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农药包装物、废活性炭以及废水处理污泥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禁止乱堆乱弃。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 废农药包装物、废活性炭、污泥收集后暂存于企业危废暂存间, 交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已落实
7	本项目投入运营后, 存在环境风险隐患, 必须制定行之有效的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 确保环境安全。	企业目前制定了相关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 配备了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并编制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已落实
8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为: $COD \leq 0.2t/a$ 、 $NH_3-N \leq 0.02t/a$ 、 $VOC_s \leq 0.09t/a$ 。	根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VOC_s: 0.077t/a \leq 0.09t/a$ , $COD: 0.0072t/a \leq 0.2t/a$ , $氨氮: 0.00072t/a \leq 0.02t/a$ 。 符合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目标。	已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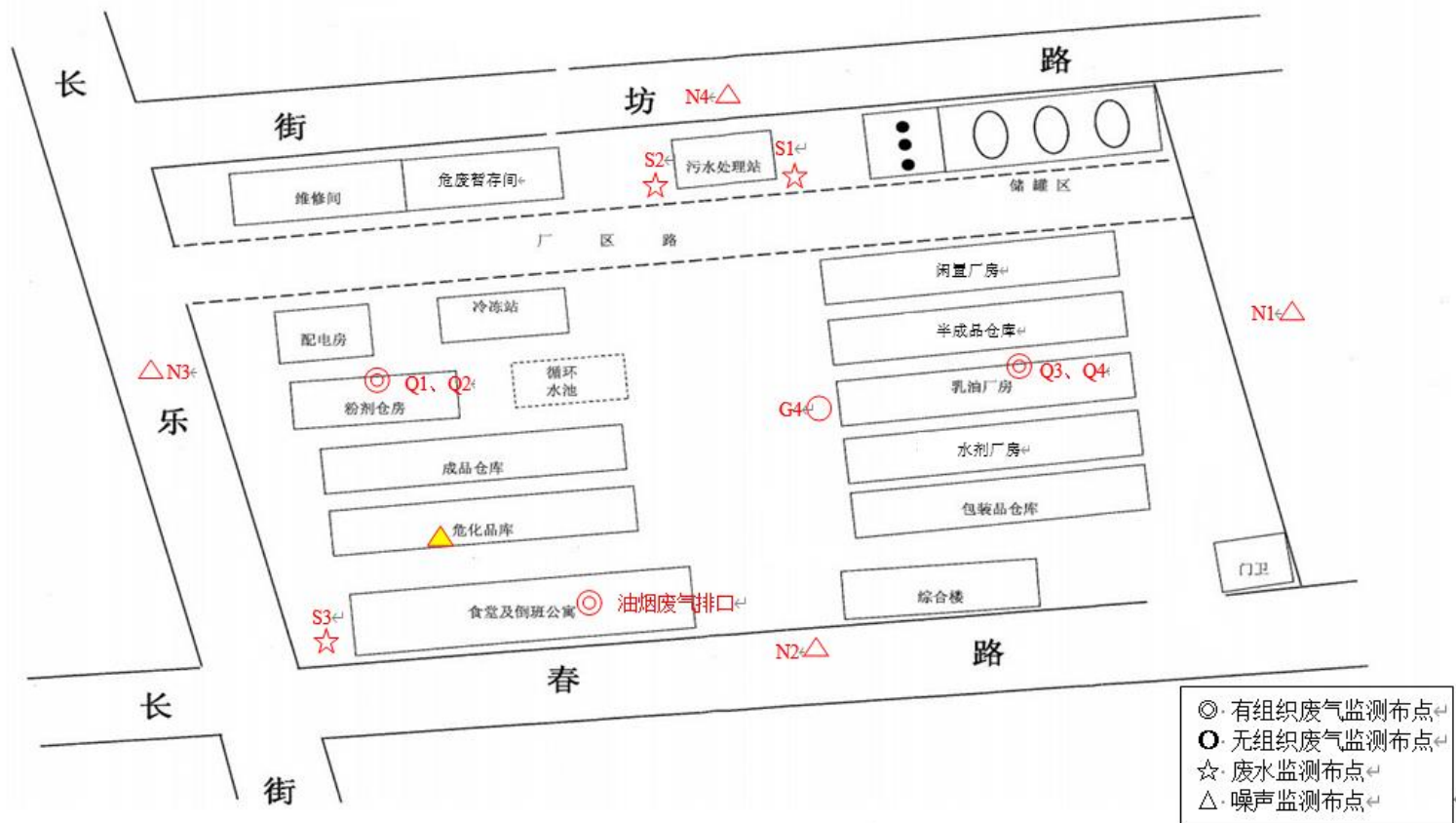
附图1 地理位置图



审图号 湘S(2020)025号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监制 湖南省第三测绘院 编制 二〇二一年三月

附图2 污染源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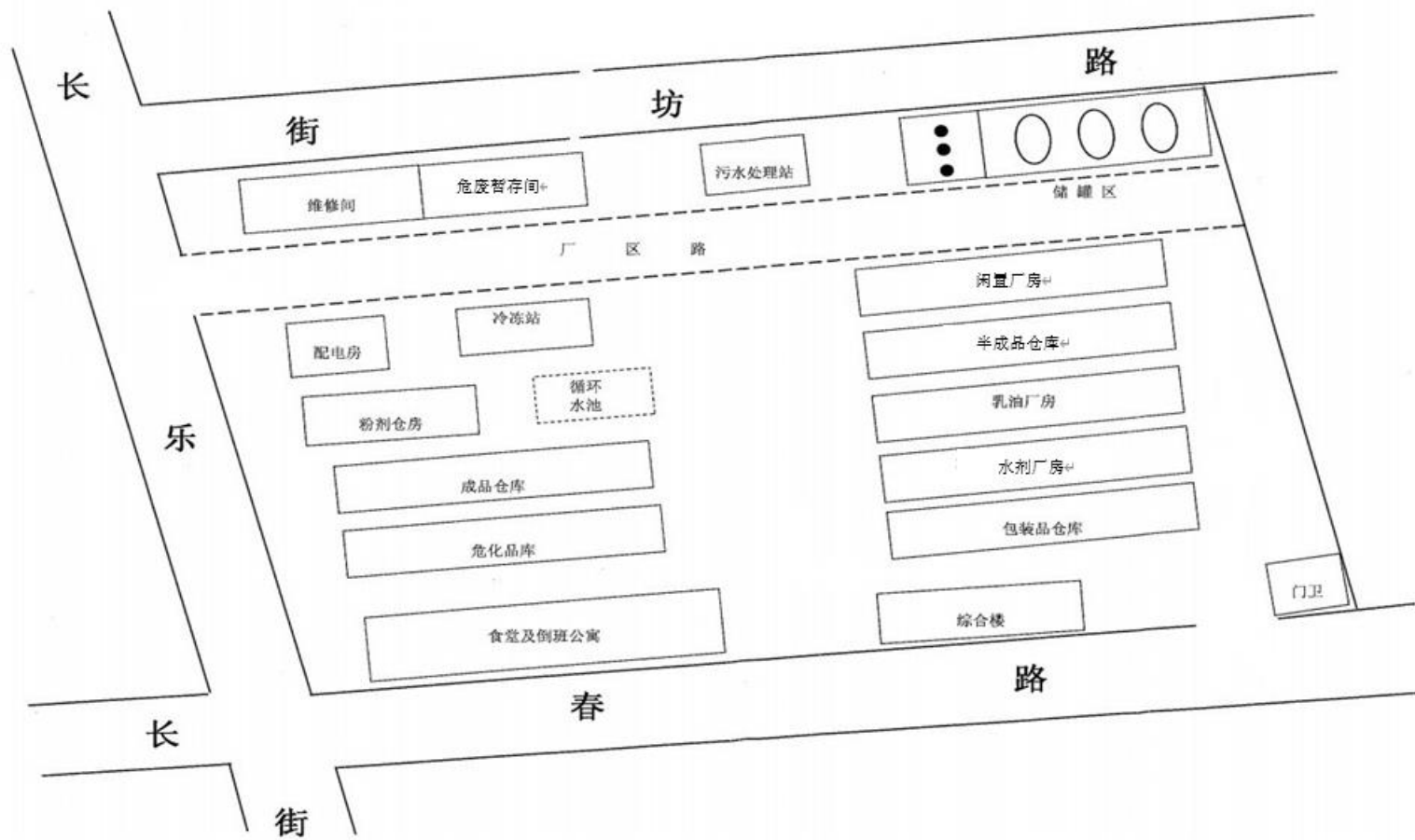
附图3 环境质量监测布点图



附图4 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5 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部分现场照片



布袋除尘设备



布袋除尘设备



危废暂存间



管理制度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排口